##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目录

#### 一、市级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州市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三)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四)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五)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 (六)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七)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八)2023年度惠州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支出
- (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2023年一般债券)
- (十)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一期) 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出
  - (十一)惠州市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 (十二)惠州市 2023 年度环卫一体化经费
- (十三) 惠州市 2023 年度妇幼健康补助经费支出政策

#### 二、大亚湾开发区

- (十四)2023年度打私工作经费
- (十五) 2023 年度信息化项目经费
- (十六)2023年度大亚湾区澳头渔港设施建设项目
- (十七) 2023 年度教育强镇复评经费
- (十八)2023年度危化品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 (十九) 2023 年度智慧城管等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 (二十)2023年度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
- (二十一) 2023 年度新建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 (二十二) 广东省惠州市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
- (二十三) 霞涌街道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二十四) 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二十五)《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政策评价

#### 三、仲恺高新区

- (二十六)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十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十八)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十九)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 (三十一)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2023 部门整体
- (三十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三)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四)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五) 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六)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设备 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八)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粮食生产安全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三十九)仲恺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 (四十)仲恺高新区 2020 年"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四十一)仲恺高新区排水设施管理、维护项目财政 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分院 (一期)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三)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四)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四十五)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2023

(四十六)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 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七)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2023 年 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州市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方")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度团市委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2,434.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2,434.00万元,支出率为10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团市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79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统筹资源,借势借力推动青年发展工作。第二,聚焦"百千万工程",发动组织青年力量,助力城 乡协调发展。第三,加大调研力度,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存在问题:第一,财务管理存在较多不规范情况。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例如 12 月22#支付物料设计制作费 28,555元,物料验收单日期为 2024年2月22日,但团市委于12月15日支付该款项,即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早于项目验收时间。二是部分收入未纳入部门预决算,仅列入"其他应付款"。例如 2 月 20#记账凭证,团市委支付 4 万元现金助学金至目标小学生,在"其他应付款" 挂账与列支,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

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要求。三是会计核算 不规范。现场材料审核中发现, 团市委部分支出未按《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核算。记账凭证附件与支出事项不一致。 团市委 2023 年存在 4 笔漏挂单据,记账平均延迟天数为 1.84 天, 会计核算规范性综合得分在市直单位中排名较为靠后。 第二,项目实施不规范不细致,实施过程存在管理漏洞,监 管机制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不够细致。"展翅计划" 市级通知存在团市委简单照搬省级方案的现象, 对县区难以 起到好的指导效果。二是处理不及时。展翅计划后台统计的 惠州市简历未处理率为 46.21%, 比例较高, 存在"已读不回" 现象,影响后续简历投递积极性。三是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管 理漏洞。例如"惠州青年就业创业嘉年华"委托协议中团市委 未明确支付条件, 亦未约定验收后再支付合同尾款的条款, 对乙方执行合同缺少约束力。第三, 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完整,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团市委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覆盖部门"三定方案"中关于"指导全市 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加强青少年调查研究工作"等部门工 作职能。部分绩效指标考察范围不明确,如"服务人次不小于 15.000 人次"等指标未明确相关服务主题与对象;部分效益指 标较难衡量。第四,缺少绩效管理制度,未形成全过程闭环 管理。团市委未制订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惠州市贯 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及《惠州市市级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改进建议:第一,强化财务管理规范性,完善审核机制。 建议团市委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财务操作严 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的 控制,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保持一致,避免提 前或滞后支付。此外,建议团市委优化预算工作管理,将所 有收入和支出按要求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统一管理, 避免挂账 或列支不规范。为提升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建议团市委定期 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并完善对凭证材料的审核机制,确保所有支出凭证与实际支 出事项相符合,减少因操作疏忽带来的管理漏洞。第二,提 升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建议团市委进一步优化项 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从立项到执行全过程的细节把控。在 制定项目方案和通知文件时, 团市委应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和优化,确保文件内容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避免出 现不适应本地实际情况的内容。此外,团市委应完善项目的 监管机制,确保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监管措施。 通过建立定期的项目进展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 问题,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推进,提升项目实施的整体质量 和效率。第三,构建核心指标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值。建议 团市委一是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已于2024年启动的部门核 心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基于财政部门搭建的指标体系框架, 与财政部门协同推进,认真梳理部门职能、明确部门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部门履职情况 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核心绩效指标。二是进一步量化和具

体化设置指标,注重指标值的科学性,针对部分较难量化的指标,建议通过细化评估标准,提升指标的可衡量性,从而为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提供充分依据。第四,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建议团市委加快建立完整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分工要求。

## (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方")对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入为3,210.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3,060.71万元,支出率为95.32%。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09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精准施策扩大覆面,公积金归集显成效。第二,新政惠民服务升级,公积金政策暖民心。第三,数字赋能业务服务,公积金管理更高效。

存在问题:第一,预算编制较为粗放,测算依据不够充

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检查费的测算依据未根据计划工作 量、拟投入时间或人数等要素细化两类工作人员各项费用的 预算。业务培训费、住房公积金盲传费、公积金诉讼费和聘 用顾问经费(法律顾问)等4个项目过于依赖历史情况而未 根据当年度实际需要进行预算编制。第二,支出内容交叉重 **叠、项目边界不够清晰。**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检查费和公积 金诉讼费均涉及通过电话、信函、上门走访、上门宣讲等方 式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的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方式和支出内容 存在交叉重叠,资金支出范围和边界不够清晰。第三,验收 审核不够严格,项目监管力度不足。委托服务机构出具的项 目中期服务报告未明确协助开展行政追缴案件的具体进展 情况,项目总结报告未明确协助处理投诉和行政执法案件的 具体进展情况。第四,考核制度有待完善,执行落实存在疏 漏。受托银行业务考核办法未针对不同考核银行类型区分归 集银行和贷款业务银行的考核方式,监管考核制度执行过程 中极易产生漏洞和冲突;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按照考 核制度相关规定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不利于各项考核工作的 协调与监督。第五,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实现目标压力较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稽查报告合格率较低,数据比对 偏差率较高,数据质量合格率距离其任务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第六,长效机制尚未明确,风险隐患整改不力。惠州市住房 公积金电子稽查重要疑点率由 2023 年第一季度 13.76%下降 至第二季度 13.27%, 第三、四季度再上升至 15.03%。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风险隐患

整改长效机制,风险防范与隐患整改工作成效有待提高。

改进建议:第一、细化预算编制过程、明确测算依据。 一是梳理依据各项费用要素的拟投入数量和支出标准,对各 项预算费用进行合理估算。二是建立预算编制的动态调整机 制、定期摸底调研年度业务需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变化情 况进行预算编制。第二,全面梳理支出内容,厘清项目边界。 一是梳理各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支出范围、项目与项目之间的 关系。二是厘清项目边界,明确各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 节点等。三是对各项目涉及同类的法律服务内容进行整合, 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结构。第三,严格把关验收审核,加大监 **管力度。一是**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验收审核 过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细化验收材料的具体审核要 求,确保项目交付要件能够体现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成果和 进展情况。三是严格执行落实验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项工 作都符合合同要求和预期目标。四是加强对后续服务事项完 成情况的跟踪与监督,确保项目执行到位。第四,完善监管 考核制度,规范执行落实。一是修订现行考核制度,区分归 集银行和贷款业务银行的考核方式, 使监管考核制度更加贴 合实际,减少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漏洞和冲突。二是加快成立 考核领导小组,加强各项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通过定期 召开会议、审查考核资料、解决考核争议等方式,确保考核 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加强对考核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确 保各项考核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建立考核激励 机制以提高工作积极性,对表现优秀的银行和个人进行表彰

和奖励,以提高工作积极性。第五,完善数据整改机制,提 **高数据质量。一是**明确检核、整理、分发、整改上报、整改 反馈等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数据整改每一步都 清晰可追溯。二是建立问题数据的追踪机制,确保每一笔问 题数据均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三是强化数据质量整改的 全程留痕管理, 对问题数据的修改内容、修改时间和修改操 作人进行记录,以便后续数据质量出现问题时迅速追溯具体 修改记录,为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充分 运用数据质量管理系统和数据质量检查工具开展溯源分析, 并根据溯源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第 六,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提高整改成效。一是明确电子稽查 风险隐患整改的流程、方式方法,确保整改工作的规范性和 有效性。二是加强对整改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完善整改反馈 机制,加强对整改效果的跟踪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执行有 效、落实到位。三是加大对可降疑点的排查力度,控制可降 疑点增量,关注高频可降疑点,深入分析其形成原因及可行 的整改方案。

#### (三)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方"),对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工商联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1,584.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582.67万元,支出率为99.87%。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工商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4.88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第二,**创新民营经济服务模式,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第三,**紧密政企沟通互动,推动民企融入公共事业发展。

存在问题:第一,非税收入未按规上缴,收入管理存在 漏洞。市工商联 2023 年有利息收入 496.78 元未作为非税收 入上缴,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定不符。第二,合 同备案时效性欠缺, 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提升。采购项目未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第三,基层 商会党建宣传力度不够,非公党建短板有待补齐。受经费资 源约束等因素影响, 市工商联在打造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 成效方面主要依托自身发展较为成熟、组织建设资源较为充 实的非公经济党委,对规模较小的基层商会党建工作关注度 和培育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商会党组织党建官传力度不 够。第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全过程闭环管理尚未落 实。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建立。尚未制定专门的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或在部门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预算绩效管 理全流程环节的主体责任和实施规范。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全 面性、可衡量性、准确性和关键性有待提升。三是绩效运行 监控环节缺失,未建立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事中监控机制。 四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未能详述得

失分原因, 佐证材料缺乏针对性。此外, 满意度指标未见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规定时限公开。

改进建议:第一、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确保收入管理严 谨性。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把控,及时清算、上缴部门非税收 入,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第二,落实合同备案要求,提 **高政府采购合规性**。部门还应加强对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 的学习和掌握,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合同备案及时。第 三,加大商会党建工作指导力度,巩固非公经济思想阵地。 市工商联应进一步深化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 从加强组织 建设引导、强化教育培训、创新活动方式等角度共同发力, 提升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水平。第四, 健全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 控、事后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闭环。二是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部门应高度 重视、积极参与已于2024年启动的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工作,与财政部门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质增效。在 梳理部门职能、明确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 上,确定总体目标,并结合部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预计要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 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 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充分考虑指标的可衡量性、全面性、 可达性等维度,并科学设定指标值。

(四)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 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市监局(含直属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149,103,037.68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25,000,000.00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48,807,523.03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25,295,514.65元,支出率为99.8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市市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27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强化执法监督,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 第三,助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存在问题:第一,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预算配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一是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具体,部分项目支出编制未能反映实际需求,测算依据未细化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预算编制明细程度有待提高。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不高,未能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并结合年中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预算,导致项目资金结余比例较大。第二,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超年初预算,超预算原因为各业务科室在年初填报预算时未能及时上报采购需求,反映了市市监局在采购预算申报时各科室间协调配合力度不足,内部管理流程上的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第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资产利用效

改进建议:第一,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与效果。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与具体化,列明支出的用途、预期成果及量化指标,确保预算编制既能全面反映实际需求,又便于监督与执行。二是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与灵活性。遵循零基预算原则,每年重新评估项目预算的必必要性与合理性,避免预算固化。对于因外部因素导致项目执行受阻的情况,应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根据年中项目实际进展灵活调配资金,确保预算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建可进展交流调配资金,确保预算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建定进展交流,提高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与效果。第二,优化采购管理流程,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程序,优化内部协调机制,确保各业务科室及时、全面上报采购需求,以便科学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同时,加强采购预算规制行过程中的监控,避免超预算现象发生。二是建立健全合

同管理的内部监督机制,定期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 并纠正问题。三是强化采购管理的培训与宣传,增强各业务 科室对采购管理规范性的认识,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优化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与效益。 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的采购规划与合规性审查,确保新购资产 符合项目要求及政策规定,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二是建立健 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盘点与账务处理工作。同时, 完善《固定资产台账》登记信息,确保每项资产都有完整的 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记录,便于管理和查询。三是加强固 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升其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 第四,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 体系。一是建议完善绩效制度建设。二是建议加强项目绩效 运行监控。三是合理确定工作任务的优先级和资源配置,系 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四是**完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构建,加大对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员 绩效管理意识与专业能力,为构建高效、透明的绩效管理体 系奠定坚实基础。

## (五)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 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委编办财政

拨款收入(含年初结转结余)为16,774,873.26元,财政拨款 支出为16,724,251.74元,支出率为99.7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市委编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85**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开展改革前置调研评估,夯实机构改革基础。第二,聚焦机构职能协同高效,有序推动体制机制专项改革。第三,科学规范从严管理,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存在问题:第一,部分预算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 编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参照上一年度的 经费基数,涉及的"培训费""差旅费"等主要业务活动量,测 算依据粗略不明确,与年度实际需求及相应标准的结合不够 紧密。如: 缺乏讲师人数、差旅天数等测算依据, 预算编制 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第二,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门未制定绩效管理机制,设置的 绩效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够、指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第三, 部门资金资产及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内控管理水平有待 提升。一是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核算有 误、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清理或使用、非税收入(银行 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影响后续决算及核算准确性。 二是采购管理方面,存在合同签订日与合同履约期限倒挂、 合同未及时备案问题,采购程序不严谨。三是资产管理方面, 未落实年度盘点工作;存在闲置资产堆积占用库容、资产信

息更新不及时、资产月报填报不准确问题,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第四,机构政策宣传力度偏弱,"机构编制网"主渠道宣传作用未完全发挥。"信息动态"栏目更新频率对比周边地市尚有一定差距;"县区工作动态"栏目年更新频率仅5条,未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网"的宣传主渠道作用。

改进建议:第一、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细化预算编制、 减少预算安排和实际任务需求间的误差。深入贯彻零基预算 理念, 在编制预算时打破传统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模式, 依 据相关文件规定的支出标准和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各预 算项目的支出额度,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第二, 健全绩效机制,提高目标编报和自评质量,逐步巩固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基础。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规范和压实 各环节绩效责任。二是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以"三定" 方案和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加强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衔 接性、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指标尽 量进行定性定量设置;通过有效实施绩效自评,适当实施绩 效监控,及时进行绩效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第三,及时落实存量资金清理和采购备案事项,提升部门内 控管理质效。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非税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二是及时上缴养老职业年金结转资金,助推历史遗留问题"减 仓清仓",压缩存量资金规模。三是做实合同监控,及时落实 采购公开及备案等事项,提升合同管理质效。第四,实化举 措推动资产管理,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在落实资产

清查盘点工作的基础上,按规定处置待处理资产,降低因管 理资产造成的人力、物力耗费。二是建立变动资产按季度更 新机制,实现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新增资产时及时入账,保 证账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同步,确保月 报按时保质上报,并与资产年报数据衔接,筑牢报告编制的 "地基"。三是深入挖掘闲置资产设备的潜在功能,通过与相 关部门沟通协调,采取租赁或调剂等方式给有需求的单位使 用,最大限度做到资源共享、物尽其用。第五,充分利用好 宣传窗口,展示机构编制部门"好声音"和"新作为"。一是利 用机构编制门户网站,充分发挥"惠州市机构编制网"的宣传 主渠道作用。通过及时更新、充实完善"政策法规""信息公 开""改革与管理"等专栏和板块,向社会大众宣传中央和省市 各级机构编制和业务工作的进展动态。二是充分利用机构编 制网站、LED 显示屏等有效载体,结合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及 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情况评估、走访调研等方式,进一步 扩大宣传辐射面,扩大机构编制工作的关注度、知情权、认 同感,引导广大于部职工充分了解机构编制工作,提升与机 构编制部门配合推进工作的密切度。

#### (六)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工信局收入决算总数为

74,524,128.95元,支出决算总数为73,921,990.91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19%。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市工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41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市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完成。一是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市委组织部组织的2023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中,取得 了"优秀"等次。二是《市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至市工信局的 84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基本完成。第二,全力推动工业项目建 设,巩固提升工业发展水平,工业产业竞争力逐步加强。一 是全市工业基础持续筑牢夯实,发展后劲不断积厚成势。 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4,475家,规上工业总产值11,423亿 元,增长1.3%;规上工业增加值2,575.6亿元,规模总量排全 省第五、增长5.2%。二是产业集群基础更加夯实。2023年全 市工业占GDP的比重约48.3%。三是园区集聚度增强,"3+7" 园区贡献了全市70%的工业总产值和62%的工业投资。第三, 抓转型、促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一是全市工业技改 投资增速65%、增速排名全省第二。二是先进制造业和高技 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64.9%、 39.7%,位居全省前列。三是新增1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新增36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存在问题:第一,预算管理仍有提升空间。一是**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偏低。市工信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2,869,500元,

实际政府采购支出405,172.87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4.12%。 二是2023年工业专项资金预算存在420万元的项目间预算调 剂。如广佛惠共同培育国家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三地配套资金385万元调减为0。第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与指标设置未能体现"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引导资金分配, 以绩效指标约束项目资金投入"的意图。一是绩效指标未能 按照核心职能-重点工作任务-核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梳理, 现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不足以反映市工信局全年工 作的效益和效果。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可量化衡量。以"是否 打造具有聚集效应和地区影响力的数字产业"为例,数字产业 发展到何种水平,产值达到什么标准才算有地区影响力,没 有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与市工信局职责 关联性不大,如"审计项目数量""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等。第 三, 部分工信领域工作成绩不够理想。一是标准厂房入驻生 产效果不够理想。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推动500万 ㎡以上标准厂房招商入驻、投运生产"的目标,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全市工业标准厂房完成新入驻投产企业888家,面 积409.33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0万平方米)的 81.85%。二是企业培育效果不够理想。截至2023年末,惠州 市超百亿企业15家,完成率为75%;超十亿企业138家,完成 率76.67%; 规上企业数量4,475家, 完成率93.23%, 三项工作 均未实现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预期目标。

相关建议:第一,科学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安排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一是从部门履职需要出发,以部

门核心指标体系为导向, 市工信局可结合本年制定的部门核 心绩效指标体系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二是做实做细职能性 专项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首先,对于市本级 专项资金,要严格落实《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惠府「2024〕30号)相关要求,提前一年组织入库;其次, 对于市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要严格落实政策和项目立 项预算评估:再次,对于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可提 前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提前下达资金。第二,强化统 筹协同管理、落实部门内控各项工作要求、提高部门预算管 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效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 建议市工信局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不同年度间 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其一,建议各业务科室加强对本科室 项目预算统筹管理,可将同一项工作所需的经费尽量整合在 一个项目内支出, 便于项目和资金管理。其二, 建议市工信 局加强不同科室相关支出项目的预算统筹管理。**二是**政府采 购方面,其一,可考虑由法规与财务科牵头,把相同类型的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一个预算项目。其二,做好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质量监督,各相关业务科室协同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其三,法规与财务科应定期对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摸查和评估,根 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第 三,梳理部门核心职能,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与指标。一是梳理部门核心职能,提炼部门整体支出核心 绩效目标与指标。建议按照核心职能-任务目标-任务指标-预

算项目-项目指标的思路, 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二是部门 年度绩效指标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如工业增加值 等效 益指标受市场影响程度较大, 在设置指标值时可参考上 级及本级政府下达任务指标、近三年指标完成情况及同类地 区指标完成情况等。三是注重各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可衡量 性, 绩效指标要尽可能地细化、量化。第四, 根据惠州市工 业特点和各项目补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管理政策。 一是采用多元化的项目扶持方式, 充分发挥财政定向精准调 控作用和引导功能。可考虑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支持企业发 展政策, 优化财政支持方式, 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 发展方向,借鉴先进地区财政在产业升级转型的做法与经验, 设立工业产业项目库并定期更新,引导企业申报项目,并优 先扶持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新建或产业升级项目。二是针 对标准厂房,一方面可以参照"惠州市千亿级园区和主平台建 设"管理经验,由市工信局统筹指导各县区、各标准厂房管理 平台明确招商方向, 靶向发力, 形成错位竞争、协同发展的 产业生态。另一方面,需明确各标准厂房入驻的最低门槛, 包括业态、单位面积产值、税收等,对整体发展较好的平台, 可在现有政策框架内给予一定的扶持,提高平台招商的积极 性。

#### (七)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惠州市生态环境

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109,470,326.98元,支出决算数为108,533,063.88元,支出率为99.14%。

经资料收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市 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优秀,年度重点工 作任务全部按期完成。一是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所示,惠州市考核 结果为优秀等次。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2023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中,取得了"优秀"等次。三 是《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均如期完成。第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整体水平达到 珠三角地区前列。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3年惠州市城市和 县区空气质量优良,城市AQI达标率为98.4%。水环境质量方 面: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九大江河水质、 1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15个湖泊水库水质、16个近岸海域国 控点位水质及3个地下水质考核均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第 三,强化执法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一是在 省生态环境厅"苦干实干、争先创优"活动中被评为2023年第 一、二季度典型案例。二是全力保障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稳定, 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2023年全市

实际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5156宗,同比下降31.5%。

存在问题: 第一, 预算管理仍有提升空间。一是年初预 算编制业务要素不完整。如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内容中事业 收入、其他收入未能编入到部门年初预算中。二是政府采购 金额超年初预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4.218.660元, 实际支出28.759.145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02.26%。三是专项资金调剂数量较多。如市生态环境局将 "惠州市2023年度工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从900万元调减至 785万元。第二、资金管理仍有改善空间。一是存在公用经 费挤占项目经费的现象。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的现象。 如购置打印机2台、台式电脑1台以及办公室换锁维护所需资 金从生态环境检查及工作经费列支。二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度内支出进度偏慢,如"惠州市2023年度工业VOCs深 度治理项目(第一批)"2023年度支出数为0。第三,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有待完善。一是重点工作任务分 类较为笼统。二是绩效指标未能按照核心职能-绩效目标-核 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梳理, 部分核心职能(如固体废物重金 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缺少关键绩效指标。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可量化衡量。四是个别指标归类不准确。 第四, 部分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满意度不高。惠州市公众生态 环境总体满意度为85.74%,整体满意度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但是个别领域的群众满意度不高,如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 质量的群众满意度分别为79.54%, 声环境质量满意度为 78.84%

相关建议:第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 **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对近三年的预算支出情况进行 梳理、分析,在充分参考往年支出规模、支出进度及上年资 金结转结余的情况下编制当年度项目预算。二是做好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 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经完成而结余的资金等,及时提请市 财政局收回。三是预算编制的内容要全面。需要将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编入到部门预 算。第二,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会计工作规范化,同时落实 资产盘点工作,规范资产账目处理。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市 生态环境局将原本分散在各预算科目的各类财政资金进行 合理整合。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做 好固定资产判断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处室定期申报、部门 常规检查、定期清查等动态跟踪管理机制。第三,完善资金 监管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机制。 一是建议构建以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二级部门 为主体的市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监管体系。 二是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 跟踪转移支付资 金的使用情况。第四,梳理部门核心职能,科学合理设置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一是梳理部门核心职能, 照核 心职能-任务目标-任务指标-预算项目-项目指标的思路,提炼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二是注重各项绩效目标与指标 的可衡量性。

(八)2023年度惠州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

#### 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方"),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2023年度惠州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057.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057.06万元,支出率为99.92%。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2023年度惠州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15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监测统计超限数据,推动治超执法方式转型。第二,完善治超网络布局,健全预警监控体系

存在问题:第一,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进度滞后。一是项目部分实施程序不规范,施工许可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均于施工开工后完成,未能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提交《惠州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施工许可申请书》,即在施工开工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已开始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开展,相较施工开工时间已逾数月。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但未及时办理延期审批手续。该项目预计 2022 年建设监测点 20 个、2023 年建设监测点 11 个,合同工期为 24 个月;而该项目实际于 2022年 3 月 13 日开工建设,分别于 2023年 4 月、2024年 4 月完

成21个监测点、10个监测点的建设及竣工验收,且截至2024 年8月项目尚未完成总体竣工验收工作,整体进度相较合同 约定工期已延期5个月,但未及时办理工程时间变更及延期 审批手续。第二,承建单位未有效履约,项目单位监管不到 位。一是项目单位监管不到位,对承建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驻守现场时间的监管举措不够有效。据2022年3月至 2024年4月间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打卡记录台账,存在多 个月份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守现场时间(以外勤时间为统 计数)均不足22天的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未见项目单 位进行相关违约处理。二是承建单位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工资保证金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项目单位对此监管不到 位。该项目实施期间,承建单位未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有违《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第三,合同内容调整 不符规范, 文书编制不够严谨。一是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关 键性条款发生变更,与采购需求公示及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 差异,但变更调整方式不符规范。二是监理服务时限要求在 多份文书不一致。《公开选取需求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 知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者关于监理服务期限的要求 未能保持统一,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监理服务 期限与项目施工合同工期24个月不相符。第四、数据应用 过程存在局限,影响项目效益最大化。一是省级平台存在技 术功能短板。因省级平台无法识别特种设备车辆并完全过滤

相关数据,其推送的案件线索中包含诸如消防车、吊车等可豁免超限处罚的特种设备车辆数据,导致前端采集的原始数据无法直接应用于执法工作中。二是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因特种设备车辆信息由交警部门掌握,且因信息涉密、敏感,无法与交通部门互通共享。现场评价了解到,通行的超限车辆中特种设备车辆所占比例较大,因此后续需花费一定人力完成数据审核和筛查。三是省级平台数据查询结果具有不稳定性,影响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

改进建议:第一、严格履行项目程序、强化项目监管力 度。一是建议复盘项目在实施流程上的不足,梳理总结项目 执行的规范程序,将相关经验应用于往后年度的项目实施中。 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延期审批 手续,确保程序合规。第二,强化项目监管力度,优化落实 监管举措。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管,优化监督管理机制并落 实相应举措。在机制建设层面上,应健全完善对承包单位的 监督管理机制;在实际执行层面上,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各项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并督促其落 实整改,以优化过程管理强化工程质量管控。第三,规范调 整合同条款,确保关键内容保持一致。建议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在合同中响应招标文件的关键 性条款,确保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如确需对合 同条款进行调整, 应遵循合同文书编制及调整所需程序及要 件。就具体方式而言,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条

款进行修订调整,避免其与前期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所述不符,影响合同效力及公信力。第四,积极推进系统改善,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一是建议市交通局向省交通运输厅反馈相关情况,及时弥补技术缺陷,提高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精准度,从而提升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后续利用效率。二是建议市、县(区)各级交通部门积极探索与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的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数据互通,提升公路治超执法工作的整体效率。

#### (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2023年一般债券)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 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 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对惠州 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 (2023年一般债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为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资金(2023年一般债券)31,000.00万元,评价 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经过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现场勘察核实和问 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 评价得分 85.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保障下游群 众生产生活安全。第二,增强农业灌溉和农村供水能力,促 进粮食、饮水水源安全。第三,改善库区农村的村容村貌,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存在问题:第一,管理机制未完善,项目管理水平有待 提高。一是市水利局及各县(区)水利部门未依据本次一般 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惠州市小型水库的现有情况制定有 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及过程监督机制。二是评价小组未发现市 水利局及各县(区)水利部门有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未 能保障本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债务风险能得到有效解决。第 二,预算编制依据不足,资金支付存在滞后。在债券资金申 报过程中,各县(区)未根据实际工程计划对预算资金进行 精细化编制,导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个别县(区) 支出率不足90%,资金支付存在滞后。第三,核心指标达成 情况未明晰,项目效益缺乏数据支撑。防洪保护耕地面积、 灌溉能力、供水能力等是反映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成效的核心 指标, 市水利局和各县(区)水利部门未对此类核心指标达 成情况做出统计,导致本项目效益难以佐证,缺乏详实数据 支撑。第四,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弱,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 强。各县(区)在申报本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及转贷收 入时,未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未依据本项目预算使 用计划设定相关绩效目标,预算资金使用缺乏目标约束。

改进建议:第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市水利局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重视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建设过程检查通报机制。二是市水利局在落实资金支出进度及项目完成进度"双监控"的同时,对未按

工程进度及时支付进度款及未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的县(区) 进行提醒,以确保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第二,精细化管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一是各县(区) 水利部门要细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预算,在债券申报过程完 善成本测算依据,细化各项工程预算,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二是市水利局要结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际及债券资金申 报流程编制预算申报指南,依据行业特性及市场情况制定支 出定额标准,加强成本管控。第三,完善数据统计,重视核 心指标完成情况。市水利局及各县(区)水利部门要完善数 据统计,对惠州市小型水库就保护耕地面积、灌溉能力、供 水能力等核心指标数据情况进行全面测算统计,以便佐证本 次除险加固工程资金达成效益情况,为以后年度水库除险加 固及维护管养提供效益指标依据。第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意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一是参照《转发〈广 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惠财 绩函[2021]55号)设立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分解,提炼出关键性绩效指标,以便后续的考核工作的实施。 二是要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部门协调配合,将绩效 目标、预算管理、任务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考核及结果应 用全过程贯通。

## (十)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一期) 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 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一期)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实施绩效评价。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一期)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拨款收入为1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为14,000万元,支出率为10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2023年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得分为77.00分,评定等级为"中"。

主要绩效:第一,提升了交通枢纽服务能力,增强出行体验。作为惠州南站的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侧地面社会联系通廊、高架落客平台下方空间和下穿铁路市政道路,这有效地提升了惠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的服务能力。第二,推动了区域一体化发展,带动经济增长。本项目加强了惠州南站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了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快速流通,为区域内的经济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存在问题:第一,资金规范方面,资金筹措比例失衡, 利息未上缴财政且调整预付款以加快支出。具体体现在:一 是根据现场调研,项目现处于结算阶段,初步估算项目总投 资46,000万元,专项债支付39,000万元,目前自有资金支付 19.526万元。专项债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84.78%,比重过高, 此外,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同步安排的自有资金占比仅为 0.05%,比重过低;二是2022至2023年本项目专项债券两个 账户利息合计1,761,550.79元未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三是 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 套项目(一期)专项债资金使用推进工作会,为加快资金支 出进度, 预付款比例由15%提升至30%, 存在调整预付款以 提高支出进度的情况。第二,招标成本方面,招标代理服务 费偏高,财政资金成本节约管理有待加强。福建省广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代理工作,服务代理费为37.75万元,金额已下 浮26%,实际支付33.98万元。但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了 多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合同所涉的两份计费依据 文件。目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市场调价的方式进行 定价, 部分地区甚至已实行招标代理服务费10万元封顶制度, 而本项目实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3.98万元,费用偏高。第三, 施工规范方面, 部分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 施工流程倒置且 保函失效未续。具体体现在:一是项目建设已完工,由于片 区规划、土地规划等客观因素影响,下穿铁路市政道路建设 部分至今未完善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 二是高 架落客平台下方空间地下四层中的两层社会车辆停车层未 完善施工报建手续;三是高架落客平台下方空间存在未获开 工令而先行施工建设的情况。本项目工程开工令确认开工日 期为2022年11月29日,而根据监理日志,高架落客平台下方 空间房建已于2022年3月3日开工,项目存在近9个月的无证 施工期:四是存在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便开始项目施工和项 目监理的项目流程倒置情况。根据监理日志, 高架落客平台 下方空间房建已于2022年3月3日开工,而本项目施工中标通

知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即存在未中标已进场施工三个月的情况;五是3份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7月,实际上,根据监理月报,项目在2023年9月仍在施工,项目验收报告时间为2024年1月9日,即在该时间段内履约保函处于失效状态,项目却仍在施工。第四,收支平衡方面,项目收入预测偏乐观,实际收入难以达到收入预测。具体体现在:一是包含停车场、广告及充电桩收入的专项收入难以达到收入预期;二是包含土地出让收益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测算偏乐观,难以达到收入预期。

改进建议:第一、优化项目资金结构与管理、确保财政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包括:一是对于专项债券账户产生 的利息,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将利息收入作为非税收 入及时上缴国库,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二 是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支出与项目进 度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变相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第二,强化财政资金成本节约管理,确 保财政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具体包括:首先,依据市场调价 机制和地区收费标准,科学合理评估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次, 建议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而节约财政资金;再 次,可实行阶梯式下浮制度,标价越高则下浮比例越高,以 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的成本节约管理。第三,严格落实项目 开工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施工建设合法合规。为确保项目建 设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必须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 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并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的情况下,项目

方可启动施工,且项目施工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第四,优化项目收益测算与风险防控,确保项目资金平衡与可持续发展。** 具体包括:提升项目预期收入和项目成本测算的科学性;同时,制定具体、科学且可执行的风险防控预案。

## (十一) 惠州市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开展惠州市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预算为9,500万元,实际到位9,500万元。除惠阳区经过区涉农办相关程序进行统筹使用外,其他县(区)未进行统筹使用。经调整后,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市级安排的13个子项的资金共计9,270万元,实际支出6,799.8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3.35%。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惠州市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51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惠州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在农田质量提升方面、农业企业发展方面、动物疫病防控方面完成效果不错,具体为:一是及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二是区域内农业龙头企业实现增长;三是及时对各县(区)出现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存在问题:第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在任务清单设置和 绩效目标设置以及资金支出内容方面未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实行。具体体现在:一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任务清单未按 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是市农业 农村局未编制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整体绩效目 标,仅汇总编制了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三是扶持村集体经 济试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部分用于以获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 财务投资,村集体的投资没有改变所投项目的股权结构,实 质为"明股实债",不符合《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 领导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粤改委发〔2019〕9号)中 关于鼓励村集体通过入股或参股的形式发展集体经济的文 件精神,也不符合《惠州市涉农资金管理工作指引》(惠涉 农办[2019]9号)中涉农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 放借款、贷款贴息及平衡预算等的规定。第二,部分县(区) 的补助标准和市级规定的标准不一致。部分县(区)为完成 市级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提高撂荒地 复耕复种的市级补助标准。第三,示范性项目的实施过程与 实施效果难以体现示范性作用。具体体现在:一是"建设春 耕生产示范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能起到示范作用。40 个春耕示范点中,仅有8个种植水稻面积超过80%,有7个示 范点未种植水稻,无法起到引导农户种植水稻的作用。同时,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没有结合地块特点分类做好优质粮 种、高产粮种的选种,也未见各地块耕种后的产量示范对比, 没有从效果端出发,体现本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性作用;二是 "市级粮食绿色高产示范片"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效果难以 体现。本项目没有明确的市级政策文件规定或市级实施方案, 无法明确项目的实施目的与阶段性实施目标。项目实施单位 在项目实施后,仅做了测产,却未对测产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以形成可供推广示范的经验或选育高产粮食作物品种。

改进建议:第一,研究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设置分类, 明确下达相关绩效目标,并规范资金使用内容。一是适时结 合省级、市级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对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分 类管理进行适当修订;二是重新梳理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的任务清单要求,明确约束性任务的考核要求:三是每年结 合市县上报的区域性绩效目标,分类设置并下达涉农资金的 具体绩效目标;四是结合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的要求,重 新梳理相关涉农资金项目政策的资金使用内容。同时, 围绕 项目设置的核心目的,储备符合要求的优质项目,推动各县 (区)、镇街建立各子项目的项目库,确保涉农资金使用的 合规与高效。第二,研究制定撂荒地复耕复种的补助机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借鉴省农业农村厅对于撂荒地的分 类标准,分类设置具备耕作条件的田块和基本具备耕作条件 的田块的补助标准,以明确引导撂荒复耕主体对不同质量的 田块进行复耕复种;二是可要求各县(区)适当配套县(区) 级补助资金:三是为避免复耕主体在短期内将复耕复种地块 再次撂荒,可要求县(区)探索对同一地块延续3年内复耕 复种的分期补贴机制。第三,明确示范性项目的示范目的与 考核要求,保障示范性项目的实施效果。一是结合惠州市各 县(区)粮食作物耕作的实际情况,分区域分类明确示范性 项目的示范目的以及希求达到的示范目标,并对"建设春耕生

产示范点"建设项目、"市级粮食绿色高产示范片"建设项目进行重新整合,选取具备代表性的地块进行示范性建设;二是在示范性项目结束后,进一步对示范性项目进行归纳总结,从田间管理、绿色耕种、优良选种等方面,结合示范点的效果,在区域内进行示范推广。

## (十二)惠州市2023年度环卫一体化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开展惠州市2023年度环卫一体化经费绩效评价。2023年度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7,070.46万元,实际到位7,070.46万元,实际支出7,070.46万元,支出率为10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惠州市2023年度环卫一体化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76.80分,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绩效: 2023年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不仅保障了城北片区卫生保洁,而且有效支持各类环境卫生重大活动。具体为: 一是2023年环卫一体化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江北和小金)日常卫生保洁,该项目承担了该片区道路冲洗降尘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工作,并对餐厨、园林绿化等垃圾进行分类并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达到《惠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有明显提升。二是项目为2023年的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检和其他重大活动提

供有力的环卫保障,为市民提供优质、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惠州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惠州提供有力保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存在问题:第一,垃圾分类减量要求未在合同中明确, 具体执行与项目方案存在偏差;第二,合同签订时间延误且 合同期过长,补充合同未上传备案公开,合同规范性欠缺; 第三,未针对试点工作制定考评办法,考评未能覆盖试点内 容,试点管理针对性不足;第四,经验总结意识不足,未形 成阶段性或总体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未能突显试点效益。

改进建议:第一,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保证试点工作有效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予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等项点。每一个工作,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具体实施、监督管理等对现金流程需严格遵循,保证按照既定计划和要求招与与工作的实施方案保持一致,确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保持一致,确保试点工作有效开展后,对于需要依据是工作有效开展。项目开展后,对于需要依据是工作有效开展。项目会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合同签订时间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理规则,遵循政府采购政策,提受社会监督。第三,还及时上传备案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第三,

制定试点工作考评方法,强化试点工作监督约束。针对环卫 一体化试点项目的特点,制定专门的考评办法,将垃圾分类 减量等关键环节纳入考评范围。确保考评内容覆盖试点工作 全貌,提高市环卫中心对服务方的监管和约束力度。此外, 建立考评办法动态优化机制,随着试点工作的逐步铺开,根 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定期对考评办法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 应试点项目发展的需要。提升考评办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保证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同时为下一轮环卫市场化工作积 累经验。第四、转变项目管理思维模式、建立工作经验总结 机制。区别于一般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督促服务方完成 委托的工作的基础上, 试点项目重中之重的工作为形成并总 结试点经验,为下一轮试点或工作的全面铺开积累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为此, 市环卫中心需转变项目管理的思维模 式,区分普通项目与试点项目,建立定期的经验总结机制, 例如,与专业化服务公司会晤交流、市环卫中心进行内部总 结等方式,对试点工作进行季度或年度总结,及时发现问题, 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纠偏和优化。在试点工作结束后,从 整体的角度,对试点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为环卫一体化工 作的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十三) 惠州市2023年度妇幼健康补助经费支出政策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开展惠州市 2023 年度妇幼健康补助经费支出政策绩效评价。2023 年度惠州市妇

幼健康补助经费资金预算为1,988.12万元,实际支出1,045.60万元,支出率为52.29%。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惠州市 2023 年度惠州市妇幼健康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1.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第一,通过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的实施减轻社会经济负担,投入与回报效益显著。仅在干预妊娠量占比较大、社会负担较重的地中海贫血和唐氏综合征缺陷两个病种中,2023年所减免的经济损失达40,020万元。2023年省级下达资金1,523万元,市级下达资金为489.5772万元,区(县)配套市级相同资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经费共计2,502.1522万元,费效比为1:15.99。第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相关检测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总体上看,活产规模总量呈下降趋势,死亡数量也相对收缩,0-6天死亡列数有小幅波动,围产儿死亡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总体控制情况较好。同时,惠州市2023年全区域新生儿无重型β地贫病例。

存在问题:第一,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机制、婚检机构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完善,质控力度有待加强。一是个别机构 临床门诊、超声影像和遗传实验室之间沟通不足,缺乏有效 的多学科会诊体系和制度,协作能力有待提高。二是对外送 检测标本的管理缺失。三是个别机构对异常结果随访不足, 缺少随访关键信息,未随访到妊娠结束等。四是部分医院实 验室缺少相关规章制度,无质控、总结及失控分析,婚检机

构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完善。第二, 两癌筛查及婚前医学检查 未达预期,及时性、服务质量及与可持续性长效机制待完善。 一是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婚检机构实 验室管理制度不完善。三是大部分县(区)未完全执行省卫 健委要求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需方补助应每月30日前对 上月补助进行据实结算的程序, 存在按季结算的情况, 难以 全貌呈现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而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四是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相关数据信息质控力度不足,项目相关信 息录入省平台不够及时。五是个别医疗机构对出生缺陷防控 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上年督导和省级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 技术质控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三,资金管理与预算、 成本控制存在不足,县(区)级财政及供方均带来成本资金 压力。一是项目经济性、成本控制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其一, 部分县(区)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下 达资金的支出率低,但是服务完成进度较好的情况。其二, 部分县(区)实际工作中完成的服务人群超过目标人群预测 数,需方补助资金超出项目预算下达资金。其三,纸质母婴 手册印制量偏大,存在一定量的积压,在省E手册使用普及 程度已高于90%且对纸质母婴手册功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 替代作用的情况下,需逐步减少纸质手册印制数量,减少不 必要财政支出。二是需方补助经费支出滞后,财务数据与服 务数据不一致。部分定点服务机构的经费结算采取先行垫付, 再向主管部门及地方财政据实结算的方式。因经费结算周期 长,项目实施机构资金垫付压力大,影响基层服务单位的工

作积极性。

改进建议:第一,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持续改进工作质 量。一是完善质控制度,每月及时对台账、异常个案、已结 案个案、系统数据以及筛查技术等进行质控,定期开展全院 季度质控会议,仔细核对基本及重要录入信息,杜绝关键信 息遗漏。二是加强两癌工作的随访管理、提高群众复查的积 极性和依从性。三是加强信息校对,及时、准确更新统计数 据,做到医院内容信息系统数据与省妇幼平台信息数据保持 一致。第二、加大对两癌及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及筛查检测 力度,保障适龄妇女健康与出生缺陷有效防治。一是制作科 普知识易拉宝、宣传折页、宣传视频、举行沙龙活动等方式, 并进行筛查现场知识问卷和公众号两癌知识科普, 加强适龄 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提高群众参与筛查的积极性。二是 逐步解决产前筛查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及技术壁垒问 题,增加有资质条件的定点产前筛查机构,实现孕妇在家门 口就可以接受免费产前筛查服务的可及性。第三,探索经费 结算的优化方式,加大支出管理的督导力度,提高政策的执 行效率与效果。一是优化需方补助经费的结算模式,提高市 内流动人口享受服务的可及性。二是形成需方补助结算周期 的统一规定,缩短补助经费拨付至基层执行机构的时长。三 是加大对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检查力度,联合县(区) 财政部门对资金配套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地区予以通报批 评。四是加强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把控和督导,持续做到 每年清结算资金一次,同时督促各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当地

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上年度的项目结转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五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项目费用安排方式与支出范围的指导。第四,从政策意图出发,明确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目标人群,完善资金配置方式。一是合理调整目标人群范围,完善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建议扩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的项目人群,常住人口由持居住证享受减免,增加到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持省内房产证、村居委证明等,使更多群众享受到出生缺陷项目惠民政策。二是优化预算资金分配中目标人群的测算依据。

## (十四) 2023年度打私工作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 2023 年打私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金额为9,521,2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8,496,674.06 元,实际支出8,496,674.06 元。项目主要内容为使用打击走私工作经费,完成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经过现场勘验、查阅项目资料、现场专家评审等流程, 2023年打私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73.99分,绩效评价等 级:"中"。 主要成效: 1.遏制走私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利。2.加强重点渔村建设,提升巡防能力。3.加强反走私宣传,发挥基层反走私示范点作用。

## 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准确度和灵活性不足, 预算执行与安排不一致。一是参照往年数据编制 2023 年项目预算, 未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经费测算。二是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预算编制不准确。三是 2023 年缉私专项经费分配额度较为固定, 未能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 2.项目和财务管理有待完善,规范化水平有待加强。一是未制定项目的工作计划,缺乏明确的实施方案。二是存在超公用经费标准支出的问题。三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能契合反走私专项行动经费的使用用途,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匹配、支出依据不充分。四是存在部分村定制安装反走私宣传栏,未经过验收程序,但已支付合同款;部分村定制反走私执勤点集装箱及宣传标识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3.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未建立 有效的管理机制,未对下拨的资金开展有效的监管、督促工 作,对于街道及村(居)的结余资金是结转下年使用或是退 回,无明确的管理规定,导致存在经费使用进度缓慢或滞后、 实际支出未能契合缉私经费使用计划等问题。
- 4.未充分落实考核机制,资金使用效果跟踪力度不足。 一是未建立考核机制,未及时跟踪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未 根据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示范点建设标准对示范点建设情

况进行考核。

- 5.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成本控制有待提高。一是部分街道及村(居)未经过三方询价确定反走私宣传品制作服务提供方,购买服务时未严格按流程进行。二是存在部分村(居)宣传品制作单价高于市场单价的情况。三是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超标,不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规定。
- 6.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未能细分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成本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决策意图、实施内容及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三是设置的指标值存在出处不明、与实际工作不匹配的情况。

#### 改进建议:

- 1.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编制 预算时不完全依赖项目以往数据,细化项目预算测算。同时 提高预算执行准确度,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与管理。二是提 高预算与实际情况的契合度,对下拨的缉私专项经费,采用 自下而上的预算申报方式,合理确定下拨经费额度。
- 2.完善项目和财务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一是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有计划地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于预算支出调整事项,应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三是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避免发生项目间混支混用的情况。四是加大项目经费支出审查力度,核实经费支出依据及使用用途是否合理。五是

- 3.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一是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下拨的缉私专项经费结余资金制定明确的管理规定,约束资金使用年限,每年开展检查、监管工作。二是尽快开展检查,收回街道及村(居)的缉私专项经费结余资金。
- 4.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跟踪资金使用效果。一是对重点 渔村建设及反走私示范点建设情况实施考核,并强化考核结 果运用。二是及时落实考核工作,跟踪资金的使用效果。
- 5.履行必要采购流程,加强成本控制。一是明确政府采购流程,履行必要程序。二是增强成本节约意识,适当通过协商、市场询价、替换服务提供方等方式降低成本。三是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合理配置办公用房。
- 6.加强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细化分解指标,设置更多关键指标,突出打私工作的关键效益。三是对绩效指标进行定性定量设置,做到指标有出处、有依据。

# (十五) 2023 年度信息化项目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

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 2023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金额为10,394,8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6,627,914.86元,实际支出6,627,914.86元。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建设视频专网安全运维及数据治理系统、购置证书及安全存储介质、实行网络系统数据安全加固措施等,强化公安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公安信息系统的实战应用水平。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经过现场勘验、查阅项目资料、现场专家评审等流程, 2023年信息化项目经费评价得分:67.47分,绩效评价等级: "中"。

主要成效: 1.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打击违法犯罪力度。2. 提升社会治安治理水平,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3.增强 预警能力,优化资源配置。

#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层面,仅罗列各个子项的名称与预算金额,未能体现本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效益和决策意图。绩效指标层面,未将绩效指标细分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内容,未能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项目目标

与预期成果不明确,影响后续项目实施的有效推进。

- 2.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一是评价发现 2023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的多个子项目中预算金额依据测算不清晰。二是根据《2023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明细账》,本项目经费支出包含了以前年度延续项目支出和应在其他专项经费列支的支出,实际支出与预算不匹配,未按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及办理程序进行调整。
- 3.项目监管制度较为简单,监管有效性不足。一是考核内容仅对质量情况、服务态度、按时交货情况三个分类进行考核,未能细化考核内容相关要求与统一标准。二是考核标准较为简单,仅凭"优、良、中、差"四种程度进行评判,未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设置具体考核分数。三是未设置考核情况与支付金额比例的挂钩机制,考核力度较弱,不能从考核方面有效约束乙方行为。四是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三个子项目均未依据《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聘请监理单位,影响项目实际效益。
- 4.项目计划可行性较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效益。本项目年初预算共含有9个子项目,在2023年只开展了其中3个子项目,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效益。
- 5.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存在预算项目"信息化项目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二是经查看社会视频资源接入项目合同,发现存在合同签订不严谨的情况。三是采购管理不够规范,同时存在合同签订不合规、超出规定的三十日内时间签订合同,未

按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告的问题。四是在制度建设方面,缺少信息化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相关内容,存在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健全的问题。缺乏审查机制,易导致发生错误决策。五是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计划本项目实施9个子项目,当年度实际仅实施3个子项目,剩余6个子项目并未实施,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未对6个未实施项目进行单位内部调整手续。

#### 改进建议:

- 1.强化预算与绩效融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应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以科学、正确、合理为原则。填报的绩效目标要做到内容完整、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合理客观地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
- 2.细化预算项目编制,注重资金支出合规性。一是做好预算申报工作,对于计划实施的项目,加强项目立项前可行性、必要性等调查,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并提供明晰的测算依据。二是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列支各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预算执行中确需变动的,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或预算调剂。
- 3.完善项目考核制度,保障项目监管成效。一是不仅仅 局限于通过大致分类进行考核,同时也应细化考核内容的相 关要求,提高评估客观性。二是制定更加完善的考核标准, 在"优、良、中、差"评价等级的基础上,应根据项目实际验 收情况设置具体考核的加减分数标准,形成完善考核分数体

系。三是应设置考核情况与支付比例的挂钩机制,加强考核力度。四是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考核监理单位的资质,选择合适的监理单位。

- 4.提高编制计划可行性,优化项目流程与资源分配。一是申报预算时注重科学性、合理性,通过前期调研、事前绩效评估等提高项目可行性,对资源、时间以及预期成果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以有效方式推进。二是按计划开展项目,多措并举保障项目开展进度,在项目进度不佳时应加强各方的监督协调,共同推进项目进度。
- 5.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统一预算项目名称。二是规范严谨签订合同。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及时在指定平台公示,提高项目的透明度,确保项目流程合法合规。四是在制度建设方面,缺少信息化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相关内容,存在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健全的问题。制度内容应更加明确项目未来建设方向、项目应用方向。同时也应对有关人员、资金、设备等安排进行统筹规划,设置项目实施年度目标等。

## (十六) 2023 年度大亚湾区澳头渔港设施建设项目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大亚湾区澳头渔港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惠湾财绩监〔2024〕32号)等文件要求,惠州大亚湾

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大亚湾区澳头渔港设施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原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原区海洋与渔业分局"),实施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澳头街道办),本项目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原区发改局")立项批复为17,199.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码头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年8月6日。

经过现场勘验、查阅项目资料、现场专家评审等流程,本项目评价得分为76.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存在问题:

- 1.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截至评价 基准日,拟建渔港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内容尚未明确。
- 2.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会计核算工作待提升。一是工程项目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支付金额与合同不相符。二是波浪数模分析服务费用未按合同支付。三是施工工程款及监理费用支付条件不足。四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 3.项目沟通协调未到位,监督管理机制缺失。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因机构调整等原因,项目主管部门未明确导致监管不足,不利于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目前已明确项目主管部门)。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建设内容

不确定、不清晰等问题,反映部门在协调管理、沟通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到期后未进行延期申请。

4.项目绩效目标欠全面,指标设计不够细化。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二是效益指标设置较模糊,不够细化、可衡量化。

改进建议: 1.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进度。2.完善项目资料归档,落实抓细资金管理。3.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提高项目管理水平。4.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 (十七) 2023年度教育强镇复评经费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教育强镇复评经费项目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惠湾财绩监〔2024〕34号)等文件要求,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教育强镇复评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澳头街道办"),项目预算资金1,767.7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装修修缮、家具费用、迎评工作经费、校园文化等,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经过现场勘验、查阅项目资料、现场专家评审等流程,

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0.1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成效: 1.明确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四个优先"。2. 加大教育投入,优化办学条件。3.加强培训,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 存在问题:

- 1.前期决策欠科学,对教育均衡关注不足。一是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与街道实际不符,指引性不强。二是前期调研不够扎实,资金分配未突出教育均衡。三是部分预算内容单价偏高。四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与教育规划、工作方案存在脱节。
- 2.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部分工作任务未达成。一是工程整体实施进度滞后。二是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标准、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未达预期。
- 3.工程项目管理存在风险,成本控制力度不足。一是部分设备采购未实行三方询价机制。二是部分工程项目实际合同价高于前期报价。三是监理工作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不符。四是后续跟踪措施缺失。
- 4.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支出审核不严格。一是未针对教育强镇复评经费项目设置专账。二是支出审核不严格,部分支出缺乏具体的标准依据。三是部分支出凭证的附件不完整。四是预算调剂缺少具体的请示文件及批复。

# 改进建议:

1.科学决策资金投入,改善教育薄弱环节。一是调整优化前期决策,合理测算投入资金。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工作目标指引。三是结合公众意见调整资金投入方向。

- 2.紧盯项目实施进度,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一是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二是按照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改进项目管理。
- 3.加强项目成本管控,规范管理工程项目。一是严格监管工程项目报价工作。二是严格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合同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三是完善工程项目的管理机制。四是加强项目实施后的跟踪管理。
- 4.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二是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 (十八) 2023年度危化品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为检验 2023 年度危化品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的综合 绩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 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对 2023 年度危化品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批复金额为 8,944,086.00 元,年末实际预算支出 8,284,914.6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2.63%。项目包含危化品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审查、危化品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等四方面内容。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流程, 危化品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0.56分, 绩效评价等级:"良"。

#### 主要成效:

- 1."四位一体"化危为安,实现"危化品"全年零事故。 2022—2023年全区均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化 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2.筑牢危化品安全防线,助力打造世界一流安全发展示范园区。2023—2024年,大亚湾连续2年在全省化工园区中排名第一,是全省三个D级(最高等级)化工园区之一。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保障安全生产,助力石化区连续六年位居"中国化工园区30强"榜首,综合实力连续12年领先。
- 3.强化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推进危 化品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加速推动安全生产监 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 4.充分发挥安责险作用,扎紧事故预防"安全带"。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自2020年以来,大亚湾全力推进安责险投保工作,2022年已实现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投保。

# 存在问题:

1.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项目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企业未能"举一反三"系统性改进安全隐患,在上级安全监督 检查中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企业内部整改推动难以形成联动。

- 2.政府采购服务考核重数量轻质量,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对供应商的考核未能突出绩效导向;二是未见对实施后石化园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评估和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三是未能开展项目的成效评估也影响后续立项的依据,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购买主体.....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
- 3.过渡期服务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是 2023 年年初未制定相关预算,不符合"无预算不采购、有预算不超 支"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的基本要求;二是从签订合同来看, 相比原三年合同,延期合同的服务内容、条款、人员要求均 有所降低,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 九条规定所称"相同的服务""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等要求; 三是原三年合同期限已到期,若将延期合同视为补充合同, 则该项目的合同期为三年零四个月,超出了《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要求。
- 4.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从第三方安全生产协助监管服务 工作经费预算明细来看,专业人员人工费预算偏高。

# 改进建议:

1.多措并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议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建议紧盯企业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机构及安管员责任清单,严格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强化企业集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三是建议加强法规宣传和教育,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 2.强化绩效导向,促进购买服务质效提升。一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建议完善政府采购服务绩效考核标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是建议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规划;二是深入研究并全面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准确核定具体的采购方式。
- 4.加强市场调研,做实项目预算。建议加强市场调研, 了解相关技术服务、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针对第三方安全 生产协助监管服务工作经费预算明细中高于市场价格的部 分进行调整,合理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从而提升项目整体的绩效水平。

## (十九) 2023 年度智慧城管等平台运营维护经费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对 2023 年度"智慧城管等平台运营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绩效评价要求,本项目主要涉及三个信息化平台的运营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

经过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流程,2023年度"智慧城管等平台运营维护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73.3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主要成效:

1.城市治理散乱盲目的现象得到有效改善。2.实现了城市管理问题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发现"转变。3.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得到一定提升。

#### 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一是绩效目标缺少可量化的产 出效益和效果内容。二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规范。设 置的效益指标不具可衡量性。
- 2.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一是预算编制的整体科学性不强,未考虑分期付款的问题。二是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
- 3.组织实施工作不够到位。一是制度建设方面。①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未制定项目运维的配套管理制度。②考核制度不够全面细化。二是制度执行方面。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②监督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府采购方面。①采购需

求未开展内部审核工作。②实际验收日期延后;③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因素不规范。④合同公告不及时,大亚湾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6月20日,合同公告日期为7月11日,超过2个工作日。

- 4.项目产出质量不高。一是车辆 GPS 离线率偏高。二是 扬尘案件整改率偏低。三是智慧城管平台系统故障次数较多 且系统故障解决不够及时。
- 5.项目整体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一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偏低。二是智慧城管派发案件回复率有待提高。三是跨境偷倒平台成效不明显。四是该项目三个平台,涉及三家运维公司,三家公司同时在控制中心工作,协调管理难度大,且工作存在同质性,不利于运维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

#### 改进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考核制度。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整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年度计划完成值等内容。三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 2.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一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的业务部门要根据预算年度计划,科学合理测算年度资金的需求量,同时要考虑分期付款对当年资金需求量的影响。二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的预算审核部门要加强预算金额的审核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评审工作,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要根据测算依据合理地分配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 3.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政策制度执行。一是制定针对智慧城管平台项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综合监管平台和扬尘(噪音)在线监控平台项目和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项目的配套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多层次监督管理制度。三是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四是建立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要按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五是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审因素。
- 4.重新规划智慧城市建设,确保预期效果顺利实现。一是从方便管理和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一方面,建议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整合三个平台的运维工作,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三个平台的运维工作。另一方面,建议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与市级智慧城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实现市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避免信息化系统重复建设。二是健全指挥管理机制,加强统一领导。三是建立多业务协同机制。四是建立统一评估考核机制。五是合理考虑部分平台存在的必要性。

## (二十) 2023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对2023年度区公用事业局城市维护(道路、桥梁、路灯及绿化施工)供应商采购项目——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

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原区公用事业局,以下简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该项目 2023 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年中调剂 18.1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实际预算资金为 148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47.89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的相关管理工作。2023 年已签合同的项目有 38 个,合计资金 4832.70万元。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过现场走访座谈、核查资料、绩效小组讨论等流程,该项目评价得分:72.17分,绩效评价等级:"中"。

#### 主要成效:

1.市政设施维护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零事故。2.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3.改善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

## 存在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完整。一是绩效目标缺少部分 关于产出的表述,无法考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不能确定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二 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不具可衡量性,设置的数量 指标不够完整。
-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强。一是预算资金测算的依据和标准不够充分,没有具体的资金测算明细,预算编制的整体科学性不强。二是无法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无法考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三是预算编制前,未开

展内部论证或讨论工作, 立项程序有瑕疵。

- 3.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不足。一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 局在支付道路零星维护工程货款时,未经局党组会议审议。 二是个别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三是项目 的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项目不匹配。
- 4.组织实施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未针对该项目制定项目管理、监督考核等制度。二是道路维护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正常审批程序。三是签证单签字确认环节缺少监督程序。四是工程竣工验收把关不严格。五是项目开展程序不合规,存在先施工再补签合同的情况。
- 5.部分预期目标未实现。一是人行道维护面积和路缘石 维护长度实际完成情况未达项目计划。二是个别路段存在损 坏,却未及时维修的现象。三是施工过程中,相关管制和协 调措施不到位,导致沿线小区出行和途经车辆通行受到影响。

# 改进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考核制度。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二是完整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年度计划完成值等内容。三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 2.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一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的业务部门要科学合理测算年度资金的需求量。 二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的预算审核部门要加强预算金额的审核工作。三是梳理该项目近年来的应付未付金额,

保证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

- 3.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进一步落实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 4.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一是尽快制定项目具体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积极推进项目落实,保证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绩效运行全程监控,保证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执行,先签署合同,落实工作内容和工作责任,再开展工作。
- 5.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精细化维护管理。一是工程开挖 前要做充分的调研,实现精细化管理。二是落实工程类施工 管理办法,严控严管道路反复开挖。

## (二十一) 2023 年度新建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对 2023 年度"新建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项目经费总计 13767.8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2023 年需支付约 8260.7 万元(60%)。根据区教育

文化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2460 万元,缺口在预算内调剂解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041.11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8所新扩建学校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8所学校到位的教学配套设施、信息化设备、家具等均完成签收,但至今未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经过现场走访座谈、核查资料、绩效小组讨论等流程, 2023年度"新建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1.59分,绩效等级为"良"。

## 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申报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规范。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不具可衡量性,不能确定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是否对应。
-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该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17个,均未编入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未落实"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原则。
- 3.资金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拨付的申请材料审批过程不够严谨,签收表中签收人环节只有一人签名。
-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原始凭证不完整。原始 凭证只有单据、发票、合同书、财政支付凭证,缺少上会纪 要,与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约定不符。
  - 5.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采购需求未开

展内部审查。二是采购需求调查内容不完整。三是公开采购文件前,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四是部分项目评审因素不合理,将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作为评审因素。五是实际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不一致。六是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设置收取质量保证金条款。

6.设施设备使用率不高。存在部分学校新增设施设备缺少使用记录、记录不完善、部分设备未找到、部分设备未开 封使用等问题。

#### 改进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考核制度。一是完整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 2.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为政府 采购预算编制依据,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全面、 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3.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对资金拨付的申请材料的审批,提高资金拨付过程的严谨性。二是设施设备的签收表需要各负责人分别签名。
- 4.提高制度执行效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提高制度执行效率,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提升工作质量。
  - 5.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一是落实采购需

求内部审查机制。二是按照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三是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四是积极组织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五是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保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六是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得设置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条款。

6.提高设备使用率。一是加强对相关专业教师、实验教学人员、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设施设备的使用率。二是将设施设备与教学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设施设备的深入应用,推动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三是合理确定配建学校数量,合理确定配套教学设备数量和内容。

# (二十二) 2023 年广东省惠州市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 工程项目

为检验 2023 年广东省惠州市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综合绩效,为今后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重要依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惠州市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稔平供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的主管

单位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稳平供水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0,344.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776.96 万元、其他费用 13,567.79 万元;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稳平供水项目累计筹集资金 29,870.46 万元,其中省、市财政部门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93 万元,市场化融资 7,677.46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6,100 万元。稳平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全长约 27.7 千米的供水管线,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 12.4 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 15.3 千米。

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经过书面评审、现场材料查看及座谈、工程实地查看等流程,2023 年稔平供水项目支出评价得分:74.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中"。

# 主要成效:

稔平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全长约 27.7 千米的 供水管线,目前惠大水务公司通过对施工的合理组织,推动 了工程建设进行。稔平供水项目投产后,其成效主要体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缓解大亚湾区用水压力,解决季节性缺 水和本地水资源开发难题,改善大亚湾区供水结构,增强供 水应急保障能力。二是确保大亚湾区域的水资源供给,进一 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企业生产运营的基础用水需求。三是 为大亚湾区域的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提供保障,促进当地就 业发展。

存在问题:

- 1.项目资金筹措规划不足,资金保障措施薄弱。稔平供水项目的资金筹划方案尚未对项目的总体资金筹措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目前仅限于对已筹集资金的描述,未能明确后续资金的投入保障措施。
- 2.项目测算偏离实际,项目预期收入被高估。评价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设计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且未能适时进行修正,具体如下:(1)供水量测算要素被高估,以现规模建成供水管道,近期难以达到预期"2025年80%供水能力目标和2026年起满负荷运营"计划,管道负荷率较低,闲置比例较大。一是人口预测过于乐观。二是GDP预测数据偏高。三是《可研》存在扩大化倾向的测算基数范围。四是稔平供水能力缺乏深入的分析和论证。(2)运营成本的评估存在低估现象。稔平供水项目财务分析中,运营成本预测使用了固定值,但工资、管理费、维修费等可能随时间增加。成本计算未考虑人力成本和市场价格波动,此做法缺乏合理性。
- 3.项目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项目施工统筹管理存在 精准性不足,表现为供水项目施工调整未及时报批,项目计 划执行监控不力,以及计划与实际执行差异大。二是项目资 料归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虽然对检查、审计提出的问题进 行了整改,但问题未彻底解决,档案管理机制不完备现象仍 然存在。三是针对审计发现的资金管理问题,未建立起长效

机制。

4.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目标。未完成施工计划任务,管 道铺设长度整体进度落后。项目进度缓慢可能导致整体推迟, 影响后续安排和交付,增加人工、材料和设备成本,加大项 目负担。

## 改进建议:

- 1.优化资金筹措方案。一是制定全面资金筹措方案,规 划项目全周期资金。二是构建灵活应对机制,确保持续资金 支持。
- 2.优化项目论证流程。一是对供水需水测算进行重新审核,调整关键变量。二是审查水量供需平衡及设计规模,评估合理性。三是补充项目运营阶段信息,探讨设计规模兼容性。
- 3.强化项目管理,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构建并严格执行项目施工计划,实时监控进度。二是完善档案管理体系,确保材料系统化、规范化保存。三是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 4.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一是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无缝对接。二是加强与供应商、监理单位等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施工问题。

# (二十三) 霞涌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为检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霞涌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绩效, 为今后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 效提供重要依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对霞涌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霞涌街道办事处收入总计38,73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7,137.41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38%)、其他收入(占比1%);本年支出合计37,39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5.14 万元(占比12%),项目支出32,770.46 万元(占比88%)。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

经过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等流程, 霞涌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67.64分,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主要成效:

1.谋划长远、建管并举,城乡建设品质提升。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房屋补偿签订完成率 96.43%、惠霞高速建设项目(大亚湾段)交地完成率 100%、壳牌三期取土区项目清表完成 1034.5 亩,完成率 100%等。二是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聚焦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完成上角村、晓联村、新村村 3 个绿化提升工程,植绿面积达 2800 平方米;全面完成农村厕所摸排任务,录入系统户厕 4367户、公厕 40户(含3座独立公厕),累计提升改造厕所 172户;扎实推进义联村 188 亩撂荒耕地复种复耕工程。2023年义联村被评为省级美丽宜居村,晓联村、霞新村、上角村、新村村均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三是改进

提升城市管理。通过持续开展建设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拆除各类"两违"建(构)筑物等工作,促进文明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2.服务惠民、保障兜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双百"社工站作用。
- 3.社会态势和谐稳定。一是持续优化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上报事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办结率超 90%,强化重点人员及特殊人群管理,未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二是安全监管常抓不懈、推进禁毒整治。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存在问题:

- 1.重点任务完成进度未达预期序时进度。原因主要是: 一是《重点任务清单》的任务实施路径保障不够到位,有既 定目标但未进一步明确实施路径。二是任务进度管理不够到 位。
- 2.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审批制度设置不符合规定,存在内控缺陷。二是财务管理缺少具体工作流程、岗位分工和任务表单。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未建立。四是采购管理制度未设立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以及记录控制、采购业务流程不够细化完善。
- 3.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一是资产标签管理不够规范, 可能造成资产流失风险。现场盘点发现存在部分资产缺少标 签或未更新,导致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资产无法找到对应实 物。二是部分固定资产已处于待报废状态,但固定资产卡片

仍登记为在用。三是部分办公设备超标准配置。四是资产出租收益督缴不够及时,缴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缴租金。

4.采购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 二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 改进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任务管理。一是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二是明确街道办与其他部门的权责分工,预算支出与重点工作内容相挂钩。三是加强重点工作任务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四是提高项目储备水平。完善项目储备工作规范和要求,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审慎细化编制项目预算,确保项目预算充分体现单位履职需求,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 2.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一是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建议按照"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岗位职责化、职责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思路,将内部控制体系做实做细,避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流于形式。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财务及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内容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更新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方面,应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框架模板>的通知》(惠湾财绩监〔2024〕8号)进一步优化完善。

- 3.加强资产管理。一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实施,保证固定资产"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及时对资产加贴卡片。二是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资产盘点工作,同时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避免资产闲置或资产流失。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处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已淘汰报废资产。四是做好固定资产的配置、出租管理工作。一方面是严格按照资产配置规定,合理配置部门资产,避免出现资产配置超标的情况;另一方面,应合理做好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督缴工作,及时督促承租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指定财政账户上缴租金,确保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合规合理。
- 4.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 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完成 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

# (二十四) 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

为检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绩效,为今后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重要依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对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收入总计 6,038.8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038.43 万元。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经过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等流程,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84.71 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 主要成效:

- 1.扎扎实实抓好中心建设与管理,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医疗质量管理、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2.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2023年常住人口签约人数为44846人,签约率35.23%;老高糖重点人群总数14839人,老高糖重点人群签约人数为13700人,签约率为96.32%。
- 3.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响应《关于印发大亚湾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以及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存在问题:

1.履职效能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过程发现,部门 2023 年履职仍存在不足,影响部门整体履职效益发挥。一是部门基本公卫服务能力为"基本达标"档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核查,部门目前整体服务能力处于"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档次,基本公卫服务水平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二是基本公卫服务规范性不足,在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

慢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方面存在欠规范的情形。

- 2.绩效管理手段不足。主要表现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未能明确体现基本公共卫生质量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未能与部门整体预算、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紧密关联;绩效指标方面,存在未围绕核心考核内容设置绩效指标、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等情况,未能确保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有效开展。
- 3.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欠完善,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资产动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要求。二是固定资产配置超标,存在台式计算机数量超标的问题。三是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存在欠规范的情况,未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及报备。四是固定资产的标签、卡片等管理手段不规范,存在资产贴错标签、现场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无法找到其所在地、待报废固定资产的卡片仍登记显示为在用固定资产等情况。

# 改进建议:

- 1.提升基本公卫水平,强化部门服务能力。部门应进一步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23版)》和以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的失分项和扣分项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日常工作实际进一步查缺补漏,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实施规范性,夯实部门基本公卫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实现部门履职效益。
- 2.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重点项目、年度重

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编制需结合上述方面,注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反映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及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部门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对应设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可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及《关于印发大亚湾区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2023年大亚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规范性文件,对应建档检查覆盖率、重点人群管理任务数等核心任务指标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履职考核紧密关联。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部门资产情况,参照上级单位及同类单位制度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为资产管理提供指引。二是做好固定资产的配置、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一方面是严格按照资产配置规定,结合实际在职编制人员数量,合理配置部门资产,避免出现资产配置超标的情况;另一方面,合理做好资产出租出借合规合理工作,完善备案流程,确保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合规合理,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三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实施,保证固定资产"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加强对资产的实物管理,及时对资产加贴卡片,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并且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的登记信息,做到固定资产卡片与粘贴条形码的信息一致。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管理工作,

及时处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已淘汰报废资产。

此外,针对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欠完善的情况,建议参照《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框架模板〉的通知》(惠湾财绩监[2024]8号),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十五)《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政策评价

为检验《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施(试行)》的综合绩效,结合广东省及惠州市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受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 资金融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至 5 月组织评价团队对大亚湾 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进行绩效评价。该政策 由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以下简称"区 经统局")和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以下简称"区营促局")等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大亚湾开 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起草说明》,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申请 2023年预算金额为2.85亿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 际支出 32,615.84 万元,支出率为 114.44%。项目的评价基准 日为2024年5月31日,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评审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

经查阅项目资料、现场座谈、现场勘验等流程,本政策 绩效评价得分:74.67分,绩效评价等级:"中"。

#### 主要成效: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助力大亚湾区内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大亚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成效:1.扶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大亚湾区制造业的基本盘;2.商贸业规模持续壮大,促进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 存在问题:

- 1.政策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部分条款有待完善。一是政策修订较为频繁,不利于市场预期的稳定性;二是部分政策条款奖补标准过高,容易出现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增加监管难度;三是部分政策条款设定范围过大,聚焦意图不明显;四是政策条款兑现程度较低,超六成条款无企业申报奖励;五是政策条款未充分考虑企业注销情形。
- 2.政策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申报指南对奖补标准、申报资料的要求不够完善,可能存在一定规则漏洞;二是未见防止重复奖补执行机制;三是未见企业符合奖补政策要求的跟踪确认机制;四是未能通过现场抽查、复核等方式核实企业相关纳统数据的真实性;五是政策相关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 3.部分奖补事项或不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精神。存在部分企业营业收入性质、企业实质业务性质与条款发放精神不符,企业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难以确认等情形。
- 4.部分政策奖补标准偏高,投入产出比或可优化。如支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大型商贸企业

发展、"小升规"的普惠性政策奖补标准偏高。

- 5.政策带动持续效应不明显,地区相关指标未达预期。 主要体现在:一是2023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低于 目标值;二是政策未充分考虑企业综合贡献,部分企业对本 地区的综合贡献率低,难以与本地区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 6.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绩效指标不够科学合理; 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各项目奖补预算规模与实际申 请规模不匹配。

#### 改进建议:

- 1.合理制定产业扶持条款,突出区域个性需求。
- 2. 完善过程监管监督机制,降低政策实施风险。
- 3.完善政策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
- 4.推进政策成本效益研究,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经济性。
- 5.加强政策实施成效跟踪,力促政策高质量落地生根。
- 6.优化政策绩效目标与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

# (二十六)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 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年初

预算金额为 676.10 万元,因年中财政直接调剂 81.76 万元(主要调整人员经费等),实际下达指标金额 757.86 万元,实际支出 730.54 万元,结余 27.32 万元已退回国库,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96.40%。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参考《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等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书面资料、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3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综合评定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得分为 84.28 分, 绩效等级为"良"。

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预算编制情况 28 24.50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37 31.82 86.00%

预算使用效益 35 27.96 79.89%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4.28 84.28%

主要绩效

1.规划工业用地,推进城市发展。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通过履行部门职责,组织完成村镇工业集聚区国有工业用地盘整及升级改造方案、回迁物业安置指引、仲恺高新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安置房需求分析报告等,印发了《村镇工业集聚区企业申请自行改造工作流程》,32家有自行改造意向的企业,其中3家企业已获得同意自行改造批复,9家企业已通过部门联审;科学推进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工作,完成《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动态维护)(草案)》,并通过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城市更新进程等,为仲恺高新区的工业用地优化、城市更新和安置房建设提供了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为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提供支撑。

- 2.多措并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通过履行部门职责,回应网络问政及信访诉求,妥善处理潜在隐患,有效避免了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维稳问题的发生。通过集中力量解决仲恺大道沿线未签约及未补偿权利人的问题,成功推进了未签约权利人的签约工作,有效化解了涉诉涉访案件。同时,推动回迁安置工作,2023年已有60万㎡的回迁物业在建,涉及陈江、惠环等多个街道的多个重要片区,共计惠及636户家庭,共计1693套住宅,总面积超过18万㎡。通过采购媒体服务,快速传播城市更新的最新动态,扩大中心的影响力,有助于吸引投资者,提高信息透明度。
- 3.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民生环境。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督促惠州一中仲恺校区、第七中学、第六中学、仲恺中学高中部、平南小学、第九学校等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二

是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推动五一公园、惠环公园等公园的建成开放,增加了公共绿地面积达 14.26 万㎡,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三是促进交通设施建设:督促建成并通车荣欣路、平塘路、鹤湖路、鹤新路、惠风三路、双岗路等 10 条道路,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 存在问题

- 1.预算绩效待完善,预算执行仍需强化。一是未按规定 编报三年滚动计划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不完善,部分指标无量化,可考核程度不 高;二是公开部门预算时,未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 评公示不及时,晚于规定时间;三是未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四是个别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商品 和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12.88%,且个别预算执行率偏低, 如"城市更新项目管理辅助服务"预算执行率为 59.96%。
- 2.决策体系需完善,监管力度仍需加强。评价发现,一是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未对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标准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后监管巡查服务未明确服务提供者的人员资质要求,城更项目批后监管巡查中断未及时进行采购,2023年9月至10月期间的监管巡查服务被中断。
- 3.协调督促力度不够,群众满意度不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跟进协调督促力度不够,一是回迁房未能按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限完全交付被征拆权利人,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仲恺区受访者反馈安置房推进慢,存在强拆行为,建议在民生问题上提供更多的保障;二是房地产市场下行给项目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创新且行之有效的办法仍然不够多,潼侨、惠环(西坑)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因经济等因素中断,法律意见出具与文书编制虽已完成,但改造资金不到位,征拆工作无法完成;三是区游泳馆、区文化综合馆、仲恺第十九学校等项目未按挂图作战计划完成。

#### 意见建议

- 1.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报三年滚动计划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制定详细的预算绩效管理计划,确保指标设置全面、合理,涵盖所有重点任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自评及时、公开;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流程;同时,提高预算和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减少预算执行差异,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进度。
- 2.完善决策监督体系,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建议区城市 更新发展中心明确决策标准与程序,修订《党组会议议事规 则》,明确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决策过程 公开、透明、合规。强化项目监管机制,严格项目采购验收, 明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后监管巡查服务提供者的人员资 质要求,确保监管服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3.强化城市更新管理,提升部门管理绩效。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针对回迁房交付、房地产市场影响等挑战,进一步优化保障措施,制定灵活的目标管理机制,以应对市场变化和项目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并加快安置房交付速度等,以缓解居民的安置压力。同时,应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检查项目进度,确保挂图作战计划的执行;对于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增加资源投入、调整项目计划等,以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二十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5.32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主要绩效:

2023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于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法治化、标准化、常态化、多样化、科学化的"五化"并举,全面提升公共资源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1.持续拓展平台功能,促进服务提质增效。
- 2023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充分践行"店小二"精神,为打造一流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交易平台功能,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痛点、堵点,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主要有:
- 一是在原有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升级优化系统。其中 建设工程交易增设线上签订中标合同功能;产权竞价交易可 以实现在线委托、在线受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在线上 传合同等功能;土地矿业交易可以实现在线委托、在线提交 资格审查材料、在线确认竞得资格、在线退保等功能。交易 平台功能的不断拓展及完善,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 得到交易各方的欢迎和好评。
- 二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如为了降低企业在建设工程交易保证金中资金筹集难度,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逐步提高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比例,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又比如土地矿业交易竞买保证金开通在线退保功能,未竞得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实现线上"自动退付",在避免未竞得人因为提交退款资料多次往返的同时,缩短资金占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三是稳步拓展远程评标,守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公正。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加强数据对接和资源共享,将远程 异地评标从跨县区逐步拓展到跨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 目实施成功的宗数不断增加,异地评标范围的持续扩大,使 得评标专家可以打破了传统空间限制,实现了专家跨区域合

作,破解了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熟面孔"以及数量不足、 专业类型不均衡等问题,有效的提升了评标效率和质量,为 招投标活动提供了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交易环境。

- 2.交易业务稳定发展,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 一是对比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的交易项目、成交金额及增收节支金额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各项指标排名在惠州市范围内位列全市各县区第一。
- 二是 2023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效能。通过缩短开标时间,压缩建设工程交易项目整个招标流程工作时限,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的开标服务,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投标资料"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方式,不断深挖服务潜能,做到服务"零距离""零缺位",筑牢优化营商环境基石。

三是多措并举,综合效益不断提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023 年通过以下措施:"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定标工作流程和定标评委抽取管理制度;前置见证服务,积极和项目业主对接前期资料,提出意见建议;优化交易中心硬件场地设施,提升环境质量等各项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提高综合效能。

# 存在问题:

-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待加强。
- 一是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有待加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未及时将 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上 传至数字财政系统中,致使绩效评价小组无法获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绩效目标情况。

二是重点工作任务事项有待明确。从单位提供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来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的重点工作共分为 5 大工作事项,涉及的具体工作任务有 20 项,但这 20 项具体任务均为部门的日常职能工作,例如:加强事前见证、提升事中见证、深化事后见证、建立见证台账、加强理论学习、大力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等。如果将日常职能工作都当成重点工作来进行的话,会使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不够突出,不能按照重要程度分等级来处理,容易造成上级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被耽误,也无法全面了解重点工作的实施效果并较客观地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从而进行相应的改进和优化。

三是自评报告完成质量有待提高。从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来看,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点及改进意见总结不到位,存在的问题点与扣分点没有一一对应,且改进意见无针对性。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固定资产明细未细化。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根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资料,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6.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40.14万元,超预算采购金额14.14万元,超预算采购比例达54.38%。固定资产预算明细未细化,编制固定资产预算时只笼统地上报为其他办公设备3万元、其他家具2万元,无细化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具体内容。

3.制度建设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工作待规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 [2019]5号)的要求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现代预算关键的核心,制度是上层建筑,未按要求建立预算管理制度会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缺少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第二十八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规定。

#### 改进建议:

- 1.牢固树立绩效先行理念,加强自评报告质量管理。
- 一是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硬约束,按照"先有绩效目标后编预算"的原则,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填报产出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维度填报效益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填报满意度指标。以规范、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前提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 二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内容明确、目标精准、重点

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明确,并根据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绩效指标及考核指标值。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把部门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压实绩效评价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认真总结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现"以评促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重视固定资产预算工作。

加强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政府购买 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等文件的学习,切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 中心全体人员应参与到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并严格按照制 度要求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予以规范,使年度预算做得更 具体、更准确。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区财政国 资金融局每年下发的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 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的填制工作,对采购项目及采购品目的分 类工作做得更具体细致,以避免出现对采购计划的笼统归类 等情况。

3.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已有的管理制度基础上,增加制定符合部门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对于完善单位的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及提高固定资产综合使用效益具有积极的作 用。

# (二十八)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交通运输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79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解决"监管缺失"问题,清零"未批先建"现象。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普法宣传,停工、责令整改等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通过加大对原材料、分项工程验收抽检力度,采取通报、返工等措施,把关工程质量。经过整治,2023年全区工程抽检合格率从42.4%工程提高到约80%。二是与建设单位对接,指导完善报批工作。对于未批先建项目,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召开座谈会,明确存量项目报建手续"清零"目标;深入园区、镇办等业主单位,服务到家,指导完善报建手续;到项目现场核实存量项目情况,对未上报或隐瞒不报继续施工的相关责

任单位进行约谈。经过整治,2023年全区交通建设项目已实现"未批先建"清零,未发现新增"未批先建"项目。

2.公共交通便利性稳提升,公共停车场建设渐推进。一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 次,新增线路 1 条,置换 55 台新能源公交车辆,打造了东江高新科技园内微循环出行系统,解决群众的出行需求。二是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仲恺高新区内 12013 个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共停车泊位纳入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仲恺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提高仲恺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

# 存在问题:

- 1.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编制精确度待提高
- 一是项目预决算差异过大,区交通运输分局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40,428.00 元,决算数为 37,921,745.76元,差额为 21,581,317.76元,差异率为 132.07%,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差异较大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将上级资金和城建资金等纳入预算,而决算口径又将其纳入,故导致二者差异较大。二是"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区交通运输分局 2023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000.00 元,决算数为 242,695.02 元,差额为 114,695.02 元,差异率达 89.61%,区交通运输分局称差异大的原因为新增了一台车辆购置费119,800.00 元,该费用年初未纳入预算。
  - 2.目标管理力度不足, 绩效意识有待提升
- 一是"三定方案"中的部分职能未能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如"统筹负责智慧交通工作"部门职能在 2023 年的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能得到体现。二是个别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部门目标概述中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该目标未有具体对应的产出绩效指标。三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其指标值为"有效推进""有效提高""逐步提升"等,不具可衡量性,未量化。四是个别未能明确指标的范围,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较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数量完成率 100%",个别时效指标值设置约束性低,如工程按期完工率≥60%。五是未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 3.记账凭证存在缺漏,支付规范性难核实
- 一是付款的原始凭证中没有附上考核记录作为支付与 扣款依据,如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 营经费。二是记账凭证缺少记账人和审核人签名,如6月记 账-0017号凭证。
  - 4.项目实施不规范,监管有效性待加强
- 一是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经费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期限与合同签订期限不一致,如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期限为6年,合同约定期限为3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二是对于个别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亦未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挂钩,如潼湖治超卸货场(超限检测点)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未

约定服务质量考核,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三是未对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条"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 改进建议:

-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精准执行预算
- 一是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避免预算执行中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在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需及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管,发挥财政授权支付和实有资金动态监控联动联查作用,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突出问题导向。三是建议探索开展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将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依据和基础。
  -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一是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级设置思路,形成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之间的对应衔接关系,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确保绩效管理有据可依、有尺可量。三 是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有效借助外力和专业力量,建立绩 效目标填报的审核机制,确保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结果反馈,可建立绩效运行 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确保绩 效目标的实现。

- 3.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支付的规范性
- 一是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所有付款操作都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并将考核记录作为支付依据的要求被纳入内部控制流程中,可通过制定详细的财务操作手册来辅助。二是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付款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以确保所有付款操作都符合单位制度。三是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通过组织培训、考试和定期交流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正确地判断和处理各种财务问题。
  - 4.加强项目实施监管,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 一是通过正式的补充协议来修正项目期限不一致的情况,确保所有变更都有书面记录,并且双方对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同时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与备案,确保所有相关的项目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任何补充协议,都得到及时更新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二是对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约定服务质量的,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将服务质量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规范履约管理,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防止"一买了之"或"一付了事"的现象。三是探索将

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挂钩的机制,通过合同条款设定激励和惩罚措施,确保服务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四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以提高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5.其他方面的建议

一是根据区交通运输分局的"三定"方案,其职责之一是负责区级权限内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经现场勘察了解,区交通运输分局建设职责已剥离,建议区交通运输分局上报编办,根据部门实际职责修订部门"三定"方案。

二是经现勘了解,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自动驾驶公交车运营项目的成本较高且社会效益不明显,如根据《关于中韩(惠州)产业园自动驾驶公交车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和达专字[2023]号),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审计审定后的项目运营费用为16,568,832.96元,运营公里数为191,382.00公里(含往返),运营成本单价为86.57元/公里,是普通公交运营成本的10倍以上;其次因只允许在园区内部分道路试运行,项目效益发挥具有区域限制,发车班次也较原计划减少较多,原计划两条路线每日发车班次为40班/车,2023年实际每日发车班次为21班/车,且平均客运量较少,经统计2023年客运量为72802人,按365计算,每班

次的载客量仅为9人。建议根据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以及无人驾驶市场趋势,重新评估该项目存续的合理性。

# (二十九)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检监察工委"或"被评价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纪检监察工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4.31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成效

# 1.队伍建设方面

组织领导有力有序,召开区纪检监察工委会议 13 次、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10 次,制定印发相关文件 11 份,印发工作指引等 8 份,编发工作简报 24 期。

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召开相关会议35次,举办专题培训班4场,开展系列活动,组织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114次,接受现场教育等多种形式。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研,牵头办理民生实事6件,开展课题调研。

整改整治动真碰硬,开展谈心谈话,组织自查自纠,整改问题 743 个,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 5 场次,对7

项工作开展"回头看",梳理问题 61 个并全部整改完毕。受理、 处置并办结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2 件,立案审查调查 2 人,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协助市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 2 人。

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完成内设机构调整规范,健全完善相关党组织和纪委,建立管理机制,实现监督转变,推动党支部独立设置,建立或规范修订规章制度22项,印发工作指引3期。

#### 2.政治监督方面

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对贯彻落实市委相关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建"百千万工程"专项监督工作组,开展监督检查 85 轮次;对机构调整规范开展监督检查 9 轮次;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开展监督检查;围绕中心工作做细日常监督,统筹形成监督合力,对产业项目等开展调研监督,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9 个,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831 人次,提出相关意见 7 人。

# 3. 反腐败工作方面

零容忍惩治腐败,接收并办理信访举报 173 件,同比下降 15.1%;处置问题线索 143 件,同比下降 4.7%;立案 93 件,采取留置措施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5 人。

狠抓案件质量提升,专项督办超半年未结线索 55 件, 推动问题线索清零,加强审查调查全流程监管,开展专项检 查和质量评查 335 宗,常态化开展比对分析。

# 4.腐败防治效能方面

加强"关键少数"监督,开展监督谈话 60 人次,举办培训班,开展述责述廉等工作,组织党内谈话 200 余人次,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98 人次。

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强化纪律教育,开展相关活动,深化品牌建设,举办座谈会,推送信息,刊发报道,连续两年被表彰。

督促做好以案促改,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份、监察建议书10份、提醒函8份,指导案发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 5.作风建设方面

常态化纠治"四风",开展明察暗访 26 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苗头性问题 40 多个,对重点岗位人员提醒谈话 120 人次,公开通报违反规定党员干部 18 人,查处酒驾醉驾问题党员干部 11 人。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干部 164 人次。

着力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开展各类监督 42 场次,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 27 个,建设监督站,入户走访群众 2510 人次,督促解决问题 26 个,对农村租赁合同开展专项整治,摸底拖欠租金近 3000 万元,督促催缴租金近 800 万元。

# 6.巡察工作方面

精准开展政治巡察,完成第三轮、第四轮常规巡察及巡察"回头看",对21个党组织开展政治监督,发现问题651个,移交问题线索23条,巡察全覆盖率提升至56.5%,形成

"巡察画像"21份,"一把手"巡察监督专题材料 10份,开展入户走访 88次,发现问题 252个,推动立行立改群众诉求 30件。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健全相关制度,制发责任任务清单 及流程图,执行相关制度,加大查办力度,立案6人,给予 党纪处分6人,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完善规章制度112项。

#### 存在问题

- 1.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工作存在缺陷
-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未落实,无法保障新增预算项目的科学性。被评价单位本年度新增预算项目"监督站工作经费"63.54万元、"区廉政教育中心日常运行费用"300万元,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 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清晰,无法体现部门本年度的工作目标;被评价单位填报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仅简单罗列全年涉及的工作,未明确本年度开展工作的内容和计划达成的目标。
-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满足部门绩效评价标准 要求。如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指标值的设 置未能提供相关依据。

四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全面,无法全面了解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内容未按文件要求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并重点分析资产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2.资产报废处理不及时,管理流程存在遗漏 被评价单位盘点确认已损坏、待报废和无实物资产 14 项,但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 3.部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工作不到位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制定。根据《财预[2018]167号》规定,各部门应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被评价单位2023年度尚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意见建议

- 1.强化预算管理绩效意识
- 一是应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 指标、方法以及流程,这有助于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有 效性。同时,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为绩效管理工作的 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二是要重视绩效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绩效工作计划 需充分考虑项目特性与需求,设定明确的目标与任务,并且 紧密结合组织战略,从而确保其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与培训工作。通过此项工作,能让全体人员意识到绩效管理对组织发展的重要意义,熟悉绩效管理相关概念与方法,进而提升绩效管理的意识与能力。

四是注重绩效反馈与沟通。在绩效管理执行过程中,及 时发现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而制定改进措施。同 时,加强人员间的交流与分享,以推动人员的学习与成长。

#### 2.加强资产报废处置管理

对于处于报废或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照《仲恺高 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账实相符。

# 3.完善部门管理制度体系

-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状况,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是审查部门管理制度。定期对部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检查其是否契合当下业务需求、组织架构以及发展战略。审 核过程中,要保障制度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防止 出现条款模糊或相互矛盾的情况。

三是建立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构建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机制,运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施行,让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发挥规范和引导的作用。

# (三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1.62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完成绩效:

- 2023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依据其部门职能,严格按照区管委会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 1.加快区属国企重组,助力国企高质发展。
- 一是通过前期将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区内国企股权划转至城发集团,进一步提高城发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在推进该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使得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明显。在2023年4月,城发集团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取得主体信用评级 AA+。随着城发集团主体信用评级的提升,不仅有助于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而且有助于企业推动降本增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是为更好地服务仲恺高新区经济升级转型,促进仲恺高新区"5+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实现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 2023 年 12 月,由区管委会设立并授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代表区管委会出资成了区属国有一级企业惠州仲恺高新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新公司的设立,不仅为仲恺高新区新增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未来该投资公司将在以"资本运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上市平台"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切实发挥国资国企资金配置通道和产融结合的

桥梁纽带作用。

三是根据惠州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2018]1号)精神,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印发《关于加快清退非正常经营企业、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的通知》(惠仲国资函[2023]43号)文件,指导监督区属国有企业梳理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批惠州市仲恺集团公司和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为实施破产企业并予以清退。通过加快"两非""两资"企业清算注销,不断优化布局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国企加快发展"卸包袱",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经营发展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 2. 夯实国资监管基础,提高国资监管水平。
- 一是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在《仲恺高新区 2022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行绩效考核制度,持续推进薪酬和绩效考核改革工作,优化制定了《仲恺高新区 2023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优化后的考核方案,增加了一票否决事项。触及一票否决的,企业负责人班子工资总额不得上浮。涉及因主观原因造成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未完成事项较多的,企业负责人班子工资总额按一定比例下浮。
- 二是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梳理制定了《区城市发展集团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表》,将国企重点工作任务予以细化、 量化,分解落实,明确时限,责任到人,让压力层层传递,

责任层层压实,推动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是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摸清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底数,提升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规模化,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区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各园区、镇(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合计97个单位进行户数清查、账务清理、资金核实等工作。同时,针对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反馈出来的问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指导企业予以积极整改。

# 绩效存在问题:

- 1.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 一是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缺失,会造成单位预算分析、预算调控、预算编制失去管控,绩效评价标准及流程没有依据,从 而容易影响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与效益。
-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质量不高。从单位申报的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来看,存在年度绩效目标编制 不清晰不细化、无法准确量化问题。而明细绩效指标仅只填 写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3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其余 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性指标缺失。 在已填写的绩效指标中,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核心绩效 指标不突出、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未 按要求设置成本指标等问题。

三是绩效自评报告编写不规范。根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结果来看,自评报

告整体质量较差,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没有详细披露及分析,绩效自评总分没有体现,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没有详细表述及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没有予以总结。

- 2.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待规范。
- 一是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年度盘点,不符合《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第六章资产管理"会计账簿必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末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帐、卡、物相符。"的规定。
- 二是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没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仲财资〔2020〕6号)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文件要求来配置资产及使用资产,致使部分办公设备的采购数量超标,日常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也超过规定上限。

三是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截止现场评价时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的记账凭证封面没有打印,账簿没有及时整理装订成册,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的要求。

- 3.项目闭环监管需强化,财务风险预警需提高。
- 一是对于财政资金由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拨付至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再转付至区属国有企业为主体实施的补贴类项目、部分投资类项目,项目实施结果及实施效益监管措施

不足,未能形成良好的闭环监管体系。具体如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拨付至城发集团下属企业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实施的仲恺高新区孵化载体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74.24万元,资金拨付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没有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跟踪及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考核,导致无法监管到财政资金的最终使用效益。

二是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方面,针对专项债管理方面未有完善的制度,未能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完整的专项债管理体系,对企业专项债使用情况掌握不够及时,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水平不够。如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在 2023 年收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下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0,600 万元,转拨付至城发集团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但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没有对专项债券设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对专项债券的风险防控,项目投后管理,偿债风险等建章立制,管理制度不完善。

三是在建章立制方面做的还不够,合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例如前文所述,2023年城发集团合并的期末资产负债率72.15%((255.11亿元-184.05亿元)/184.05亿元)较期初资产负债率为65.01%((187.00亿元-121.57亿元)/121.57亿元)增加了7.13%(72.15%-65.01%)。由此可见,城发集团2023年的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渐升高,将加大企业的偿债压力,容易引发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法律风险。因此,合理的负债结构,健康的财务数据才能有助于企业长期的发展,充分发挥稳定经济的"压舱石"作用。目前,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缺乏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健康度监控、债务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存在监管系统不健全的风险隐患。

后续改进建议:

- 1.牢固绩效先行理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 一是建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粤发〔2019〕5号)等文件的学习,建立健全绩效相关管 理制度,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及对下属企业绩效评 价开展的监管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硬约束。同时,区国有资 产事务中心还应该严格把牢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三 个环节,事前做好系统谋划,事中抓实工作开展,事后落实 结果运用,确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有序、绩效实施结果应用 有力。
- 二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遵循内容明确、目标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绩效指标。按照"先有绩效目标后编预算"的原则,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填报产出指标,还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填报效益指标。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建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要把部门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压实绩效评价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最后要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实现"以评促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加强资产管理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基础水平。
- 一是根据已经制定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建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在半年度、年度进行全面盘点,并留存纸质盘点表资料。
- 二是加强上级文件的学习及落实,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惠仲财资〔2020〕6号)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的文件要求来配置资产及使用资产,使得资产管理安全,使 用高效。
- 三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及时将会计凭证及附件整理装订成册,以便单位内部能定期对会计凭证、 账簿、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稽核,也有助于应对上级单位对 财务工作的检查。
  - 3.不断完善一体化监管体系,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 一是建议区国有资产中心从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建立闭环监管体系。如建立健全制度框架,确保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

可循;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识别和分析风险,提高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定期的培训和外部交流学习,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实施;加大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及查处。

二是建议加强专项债运营管理情况监督。区国有资产事 务中心应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完整的专项债风控管理体 系。在防范债务合理、安全及可控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风险 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运营全流程风险管控,探索建立以 投资业绩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隐 患。

三是建议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部门职能要求,督促 区属国有企业强化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区国有资产事务 中心应结合实际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与监督工作,健全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制度,重点加强国 有企业债务管控、财务监督、法治国企制度建设,强化债务、 财务、法律风险预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需要的债务管 理和风险预警机制。

### (三十一)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2023 部门整体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年初预算15,267.44万元,调整后预算73,866.30万元,决算收入73,866.3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91.07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74,055.12万元,结转结余102.2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1.49 分,评定等级为"良"。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预算编制情况 28 25.50 91.07%

预算执行情况 37 26.27 71.00%

预算使用效益 35 29.72 84.91%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1.49 81.49%

主要绩效

1.公路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完成 260.78 公里农村公路"白改黑"沥青罩面改造,推动实施沥林战备路改造工程、企学路及周边路网改造工程、潼湖赤岗村至永平村村道升级改造工程、潼湖新光村单改双扩建工程等一系列农村公路改造项目,改善了农村交通出行环境。

### 2.公路管养水平持续提标

全年累计修补路面超 1 万平方米,清扫路面超 36 万平方米,清理杂草超 31 万平方米,更换时花超 4.8 万平方米,检修路灯超 1.3 万盏。累计开展路政巡查 7,045 公里,查处非法开挖 9 宗,协办处理大件运输勘验 434 宗,实施国道 G205 仲恺大道古塘坳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修缮工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逐步提升。完成 78 座公路桥梁安全检测、12 座三类桥维修加固,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 3.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全年更新公交运力 55 辆,新增及优化公交线路 13 条,新增公交站点 36 个,完善公交配套设施建设,全年新改建智慧型公交候车亭 25 座,推进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 100个,更新线路信息图 515 个,公交线路发班完成率达 99.56%,发班准点率达 97.1%,全年开展路面稽查 3,620 车次,视频抽查 3,990 车次,查处违规行为 141 宗,完成整改率 100%;开展交安设施建设维护,道路标识标线超过 5 万平方米,修复完善道路护栏超 1.5 万米,安装维护信号灯、标志牌等各类交安设施超 1,300 处,处理故障 515 次,对 125 所中小学

校周边交安设施进行整治,累计施划禁停网格、斑马线、减速带超1万平方米,安装标志标牌、爆闪灯、立杆等设施931处。

### 4.交安设施维护持续开展

2023年,道路标识标线超过5万平方米,修复完善道路 护栏超1.5万米,安装维护信号灯、标志牌等各类交安设施 超1,300处,处理故障515次;开展"交安设施护苗行动", 在实地综合调研的基础上,对125所中小学校周边交安设施 进行整治,累计施划禁停网格、斑马线、减速带超1万平方 米,安装标志标牌、爆闪灯、立杆等设施931处。

### 5.行业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全年共召开工程质量安全交底会 9 次,约谈事故隐患企业 6 家/次,出动工作人员 5,265 人/次,检查路面桥梁 912 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574 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061 宗,完成 483 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10 处"平安村口"建设以及陈江东楼村、沥林沥肯路两处公路与铁路交汇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1,612 台"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纳入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驾驶员和车辆运行动态可视化管理,全年抽查"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 9,504 辆/次,处理超速超载等违规车辆 79 台。

### 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混乱
- 一是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如预算"前期咨询费"的绩效目标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实际支付内容为"最美农

村公路'推选拍摄费,以及智慧路灯及配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占用挖掘修复费",支付用途未按绩效目标执行。二是未明确预算资金用途,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混乱。如预算项目"交通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和"区交通事务中心 2023 年城建计划"使用范围均包含"2021 年仲恺高新区交通信号灯配套设施安装项目工程进度款"。三是预算执行支付率较低,根据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涉及 26 项指标支出率低于 80%。

- 2.绩效管理不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改善
- 一是未制定具体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无法具体衡量 2023 年申报绩效目标能否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和不合理,如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个别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程度不高。质量指标不应包含"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时效指标不应设置为"年度目标完成率"指标。三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对项目绩效管理不够重视,过程监控管理不规范。本次绩效评价自评内容不完整,未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24]1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未逐项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3.内部控制不完善,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一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部分项目支出 缺乏相关依据文件或未经过必要决策。如:2023年6月,在 支付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费时,金额为30.12

万元, 未明确该养护费所属月份, 所附会议纪要中未见同意 支付绿化费用的议题;同年6月,在支付阳江市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的工程款业务中,未附支付明细表。二是合同备案及 信息公开不到位。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及时备案及公 示政府采购合同, 绩效信息也未公开。三是验收程序不合规。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未按照规定在验 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经费项目,部门未能将2023 年收到的8起因交通信号灯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的公众信访 投诉纳入政府采购验收评分考核;《2023-2024年国有县道农 村公路路灯养护项目》考评次数不足;在结算中,部分道路 养护任务维修照片经修改时间水印后,在不同月份重复使用 并计费。四是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如内部控制手册规定原 则上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经济活动的风险评估,但2023 年未进行评估。五是陈江片区和潼湖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 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施工工期延误。根据开工令和 施工合同,两个项目开工时间均为2023年4月,工期为180 个日历天。但截至2024年8月,仍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施工工期延误。

- 4.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 一是结算过程不规范。每月的《绿化养护任务验收明细表》均按总养护面积结算,未据实核算实际养护面积,存在多支付维护费的情况。二是项目管理和审核流程存在漏洞。 2022年6月15日,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中

介出具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2023 年交通信号灯设备年维护费用咨询评估报告》(惠正资咨报字[2022]第 ZZ13055号),正文的人力成本和附表金额不一致。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未严格审核评估报告准确性的情况下,直接采用了附表中错误的预算金额 784.43 万元进行招投标,导致成本增加约 18.55 万元。三是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金额。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437.6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3,372.9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金额 19,935.25 万元。四是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入账,少记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费 625.74 万元及监理费 11.58 万元,少记公交 TC2023 年 7-12 月运营经费4876.83 万元。

5.资产数据质量不高,资产处置合规性有待完善

在对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分析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析报告未按实际填报。《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期末车辆数量为 0 及借用车辆 2 辆,与实际检查的自有车辆 2 辆及借用 3 辆不一致。二是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交安设施废旧材料的处置收入 2.3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 意见建议

-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支付率
- 一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今后提高工作的计 划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规划工作, 全面推进部门整体

支出进度。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夯实预算编制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紧紧围绕资金使 用需求申报预算金额,将部门预算编实、编细、编全。

### 2.增强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机制,形成一套"事前、事中、事后"的内部绩效考评工作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强化单位财务、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等。

### 3.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程实施规范性

一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和完善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各个部门明确各自在公路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为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规划管理。公路建设规划应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融合,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实行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与规划同步编制。三是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资金落实、设计合理、施工可行。建立健全公路施工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四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每年对内部经济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五是监管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施工的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遵循制度规定,完善财务工作规范性
- 一是规范结算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执行。业务人员核对结算数据的准确性,据实结算。财务人员应加强财务管理,对照经费审批权限,审核各种报销单据。对多支付的费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和审核流程。对第三方中介出具的报告认真审核后方采用相关数据。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四是财务人员需根据会计法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已发生的费用在相应会计期间进行入账。
  - 5.提高数据质量,规范处置收入
- 一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尽快厘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与固定资产盘点的差额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做到账实相符、账贴相符、账卡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完整。二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情况的管理,制订相应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 (三十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

中心(以下简称"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 流程,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 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全口径)为 2172.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93.66 万元(含 21.31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经评定,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9 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评定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务服务亮点。一是区行政服务中心通过开展线下问需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的需求,2023年区行政服务中心已在人工智能产业园、港澳青年创业基地、陈江文化广场、东江科技园、艾瑞克斯产业园和亿纬集能企业开展活动,共宣讲政策 40 条,现场解答问题近 400个。二是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圈内以中韩(惠州)产业园为起点,经区行政服务中心、人工智能产业园分厅、中集智谷产业园分厅、艾瑞克斯产业园分厅、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分厅及松海智造湾产业园分厅形成联动。全区已基本形成以区级大厅为中心,产业园服务中心为支撑、镇(街道)服务中心为分支、村(社区)服务站为末梢的"15 分钟政务

服务圈"格局。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全市通办、"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过户"联动办理、"不动产+公证+金融"一站式集成服务、企业免费刻章,提高群众办事便利性。

- 2.推进"百千万工程",改善基层公共服务。一是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了解掌握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收集整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形成《仲恺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三级标准化建设"基层走访调研报告》,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剖析,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二是对各镇(街道)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窗口人员、进驻事项、业务办理、运行管理、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统一。三是深化"全区通办"改革,联合仲恺社保分局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等6个民生事项纳入"全区通办"服务范畴,打破区域限制,实现"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全区通办"服务可办理事项由原来的36项增加至42项。
- 3.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区行政服务中心在全区 54 个村庄和社区部署了"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以加强自助服务机的普及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地指导居民便捷地完成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就近自助办理,一次完成。此外,对 27 台"湾区通办"自助机进行了全区范围内的重新分配,为艾瑞克斯、鹤湾 5G 分厅、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等区内企业提供了自助服务

机,使员工在厂区内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高频事项的自助办理。在公安部门的 24 小时自助办证大厅中, 引入了驾驶员驾驶证换领自助一体机,提供照相、体检和驾驶证换领的一站式自助服务。

### 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缺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个别项目未经过可行性研究等充分论证,论证充分性不足。如:区级大厅外包服务项目合同金额达1003万元,未经过采购需求调查,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对采购需求管理的规定。
- 2.资金使用效率低,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大。一是部门资金支出不够均衡及时,四个季度的分季执行率分别为145.02%、95.81%、83.11%、100%,第一季度执行率偏高,第三季度执行率偏低,两者差值高达 61.91%,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750.12 万元,政府采购决算仅 21.40 万元,差额是 2023年支付区级大厅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和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大厅综合服务业务外包项目两项服务外包合同合计 731 万元,未做入决算。2023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 752.4 万元,超预算采购,未能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 3.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不利于考量部门履职效果。一是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且不完善,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当年度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设置,未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不利于资金规划和事后评价部门履职效益。二是指标设置方面,存

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分类混淆,可衡量性不足等现象。不 利于任务完成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监管,容易偏离绩效目标, 最终达不成最初预期的效益。

- 4.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存在资金支出与实 际情况不符的现象,如: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与 房产交易大厅综合服务业务外包,支付外包服务费未按合同 约定付款,如7月13号凭证支付4-6月外包服务费,合同约 定是签订合同后第三个月的15号前支付。二是会计核算不 够规范,信息化建设项目成本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 计入无形资产, 且未区分硬件和软件, 全部计入无形资产, 如城发大厦4楼服务大厅信息系统项目,2023年2月53号 凭证支付城发4楼大厅信息化系统项目二期款589,562.40元, 2023年12月41号凭证支付城发4楼服务大厅信息化系统项 目合同尾款 147,390.00 元,以上款项直接计入"无形资产"; 个别购入资产计入"业务活动费",未计入"固定资产",未录 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经抽查,2023年1月13号 凭证,支付投控一楼服务大厅直饮水工程款 13,894.00 元, 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2023 年发生资产处 置收益1,167.00元,账上未有记录。
- 5.资产管理不到位,数据质量有待提高。一是资产管理 方面,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只制定了《仲恺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包括库存 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内 部管理规程。②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现象,如:资

产系统登记录入信息不完整、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未及时更新存放地点、个别固定资产未贴标签。③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存在闲置、待报废等资产数量共计 98 项,不利于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存在 2023 年资产分析报告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经核查比对,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 年度仲恺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资产分析报告》,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编制时间年份错误,无资产闲置,与《仲恺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中列示闲置资产 54 项不符。

6.服务大厅运营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群众反映个别窗口服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服务态度较差、易因窗口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业务办理时间过长,投诉渠道知晓率不高、服务时间不够人性化等。

### 改进建议:

- 1.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加强培训和指导。一是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人应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二是加强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政府采购法规和内部流程的认识和理解,对于达到一定金额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包括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分析等,以确保采购决策的合理性,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做到应采尽采。
- 2.完善跟踪、检查和内控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水平。一 是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各部门之间的充

分沟通与协调,按照各部门业务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标,对每项业务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行初步的计划,提高财务预算的科学性。二是加大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性检查力度,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

- 3.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注重各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可衡量性。一方面,绩效指标要尽可能地细化、量化,设定可量化考核的目标,避免出现将部门工作计划用过于笼统的语言描述,堆积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造成绩效目标含糊不清的现象。另一方面,可衡量性不仅是目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目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标准难以量化的目标,可通过在表述上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或者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形成级别或档次。
- 4.提高资金支出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是提高资金支出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建立预算季度支出监控机制,动态掌握各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的匹配情况。同时,建议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股室和个人,并要求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支付。二是加强会计核算规范。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会计核算的监督和检查机制,对会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和合

法性,做到对于资金的支出分类要清晰明了,单据必须填写完整,包括日期,以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加强项目和资产管理,提升监管水平。一是项目管理 方面,强化事中监控,在当前对资金预算与项目进度监控的 基础上, 进一步对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 定期 检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纠正 措施,通过有效地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和行动计划,确保绩效目标的达成。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加 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具体措施包括:①规范固定资产盘 点程序,对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及时处理或盘活,对无使用 价值的资产及时申请报废处置,并进行恰当的账务处理。②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 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③加强资 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及时对 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意识。三是提升数据质量,提高 数据报表处理工作的严谨性,应重视报表数据的及时收集、 归档、登记,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逻辑关系,并对异常情况 及时跟踪分析,保证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6.优化便民措施,创新服务改革。一是根据群众需求设立更多便民措施,如合理分配窗口服务时间。二是定期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其熟悉办事流程和要求,提升业务能力。三是教授窗口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和处理投诉的方法,以提升服务的亲和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四是提高投诉渠道知晓率。确保服务大厅内有明显的投诉指

示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投诉途径。遇到群众投诉,需耐心调解问题,帮群众解决问题,处理问题的结果需及时反馈给群众。

# (三十三)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5.71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工作成效:

- 1.加强执法排查整治,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一是在安全生产执法巡查方面,区应急管理局全年出动 1,524 人次,检查企业 610 家次,发现隐患 876 处(隐患整改率 98.81%),较 2022 年执法巡查情况出动人次增加 9.09%,检查企业家次增加 18.22%,发现隐患数量增加 29.20%。全年安全生产执法巡查力度有效提高。二是在各类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方面,2023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宗,8 人死亡,较去年生产安全事故宗数下降 33.33%,死亡人数下降 20%。
- 2.注重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一是举办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含"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南粤行"

活动,动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及群众积极参与,通过主流权威媒体、新媒体、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安全问题以及知识进行宣传科普,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等群体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开展2023年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共开展14场次(30天),期间共1,332人参与培训,考试合格率为99.50%,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各园区、镇街落实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的业务需求。

3. 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综合实力。一是开展了 系列抗震救灾、森林防火、三防等方面的防灾救灾事故应急 演练活动,如"仲恺高新区 2023 年抗震救灾综合应急演练活 动""实兵实装实战综合演练培训""森立火灾应急处置实战演 练""2023年防汛救灾紧急拉动演练"等,实战演练一定程度 上起到了规范流程、检验预案、锻炼队伍以及实验装备的目 的。二是采取集中培训和自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惠 州市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 要求对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日常培训: 年终对各园区、 镇街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抽考, 其中惠南科技园综合 应急救援中队、东江科技园综合应急救援中队以及潼湖镇综 合应急救援中队考评等次为"优秀",剩余4个镇街综合应急 救援中队考评等次均为"合格"。对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 日常培训,能有效提高救援队伍安全防范突发事件和应急处 理能力。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影响预算执行精准度

- 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未列明各项目预算金额测算过程。二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个别预算项目年中调整幅度较大,且未见调整报批材料。三是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等服务项目执行率低于50%。
  -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影响绩效导向有效性
- 一是区应急管理局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作为 2023 年的总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无法衡量绩效目标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二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事故发生降低率(%)"未明确是哪一类事故的事故发生降低率;"机构可持续"指标及指标值"目标实施人员有安排"含义不明。三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未设置"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等核心业务指标。四是部分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不够量化,如"有效增强"、"有效保障"等。
  - 3.决算编制数据有误,影响财政监督管理
- 一是因"三公"经费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项目支出核算有误,决算支出金额有误。二是决算报表中填列的结转结余数据与实际不一致。三是决算报表中全年预算收入的年初结转结余数据在套表间不一致。四是利息收入征缴未填列至决算报表《F04-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中。
  - 4.财务管理严谨性不足,会计合规性风险增加

一是存在项目经费超范围支出情况。应急值班事项属于"应急三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范围,但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中列支。二是个别合同支付有瑕疵。"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合同尾款,但服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印刷出版应急手册。三是 2023 年下半年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四是会计摘要有误。五是"三公"经费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有误,4 部执法车辆加油开支费用 11,000.00 元未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六是"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项目支出核算有误,实际支出为226,380.00 元,在调整功能科目后核算错误,决算金额为248,964.00 元。七是决算报表中填列的结转结余数据与资产负债表数据难以匹配,与财务核算及实际不一致。八是 2023 年财务凭证未装订成册。

### 5.资产管理执行不严,报表数据质量欠佳

一是办公配置面积超标。二是一体机、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配置价格超标准,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准。三是部分资产未贴标签或标签已损耗磨花。四是部分资产未登记存放地点及使用人。五是个别资产(编号无法对应的打印机)已到报废年限未使用未处置,存在部分资产闲置于仓库。六是资产年报填列的编制人员数量与决算报表不一致,与实际不一致。七是《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未填列资产数量,资产合计原值 2,430,724.05 元与固定资产盘点专审明细合计原值 2,247,748.05 元不一致。

### 6.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监管亟需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自然灾害及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经费"未按 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项目内容。二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 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因政策调整延期完成验收,但未签署补 充协议明确相关事项,存在合同风险。三是"应急三防管理专 项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应急值班,应急值班物资采购明细 清单作为原始凭证留存为会计凭证附件,未登记汇总应急值 班物资采购台账,应急值班保障物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四 是"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经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时未有 验收程序,未留存验收台账。五是未制定单位内部项目监管 制度,对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缺乏过程检查监督,未形成 监管台账。六是未对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过 程监控,未能提供相关绩效监控台账,未能提供检查、监控 等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 改进建议:

- 1.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报预算
- 一是做好项目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实际支出需求为核心,以地方财力为抓手,合理申报预算项目,明晰预算编制依据,明确预算测算标准及预测过程,进一步做实、做细项目支出预算。二是建议各工作组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了解,局内加强相关业务培训,规范明确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对各项支出按客观实际需要逐项审核,确保预算编制合理、科学。三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部分支出率较低的项目,组织

会议进行了解讨论并决议,多措并举推进项目进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实现应有效益。

- 2.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一是建议有效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 区财政国资金额局年度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预算绩 效目标。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 据部门职责、当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中长期 规划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对 各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对于不能量化 的指标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使绩效目标、绩效 指标明确反映各工作组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二是建立健全预 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工作组分 工,压实绩效责任。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构建事前绩效 评估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形成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 3.强化决算管理,确保编制质量
-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提高对决算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决算工作了解,压实职责分工,规范决算编报环节流程。强化决算管理,不过分依赖第三方服务完成决算编制,加强决算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知识储备和实操水平,提升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二是建议定期清查账户资金,厘清结转结余资金报表数据与实际情况偏差,尽快解

决历史遗留问题。将年初及年末的结转结余数、非税收入等相关数据按照实际填报,做好报表基础数据核查及各报表间 勾稽关系确认,保障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

- 4.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加强会计核算稽核,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二是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加强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可定期组织内部检查,稽核各项目及重大支出会计凭证及报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偏。三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利息收入,避免出现坐支资金等违规问题。四是建议结合实操开展财政政策法规、预算及会计制度等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部门账务处理的严谨性、规范性。
  - 5.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升报表数据质量
- 一是规范办公配置,依据《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仲财资〔202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仲财资〔2017〕70号)文件自查并严格落实整改。二是建议按规定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做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及时维修损坏资产,及时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提高固定资产的实际利用率。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列表信息,确保编号、型号、使用人员、使用

部门、存放地点等必要信息完整、准确,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三是提升报表数据质量,填报数据时根据实物及原始台账资料对报表数据进行复核;复核检查多套报表间勾稽关系,确保账账相符,保障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在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后,及时对盘盈盘亏及相关数据错误情况进行整改。

### 6.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项目从立项申请、实施过程到验收程序等项目全流程制定相关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合同跟踪管理意识,加强法务审查,对于因故调整而可能存在争议的合同条款及时签署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关事项,降低合同管理风险。三是建议制定项目监管制度,明晰监督检查细则,强化责任落实,明确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形成监管台账,及时收集通报项目"双监控"结果,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实施效益。四是完善项目档案管理,留存项目重要文件,及时归档项目业务台账。建议不定期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对缺漏资料等情况及时整改补充,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三十四)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 关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 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 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的(以下简 称"被评价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及评价 小组现场核查确认,仲恺高新区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5.24分,绩效等级为 "良"。

此次评价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

- 1.解决居住需求,降低居住成本。2023 年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9 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 户。通过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一部分暂时没有能力购买商品房的人群提供了居住选择,尤其对于刚毕业的年轻人、外来务工人员等,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了他们的基本居住需求,同时,相比于购买商品房或租住其他的商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更为经济,降低了新青年、新市民的居住成本。
- 2.有效促进人口流动和就业,保障社会稳定。完善的租赁性住房体系能够为外来人口提供便利的居住条件,有助于促进人口流动和就业,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和企业来到城市,提升城市的竞争

- 力。同时,通过提供稳定、安全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3.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优化了城市土地资源利用,促进了存量房市场的消化,稳定了房地产市场。同时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合理规划和布局,保障了租赁性住房的供应与需求相匹配,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为新青年、新市民提供了更多的居住选择,为房地产市场的多元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体现在:

- 1.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第一,绩效目标不完整。主要体现在:①绩效目标中缺少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相关工作内容;②缺少关于项目效益的相关表述。第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基本建成2349套(件)"考核指标。第三,部分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大。如"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该项目不涉及公租房运营。第四,绩效评价工作不够严谨,绩效自评报告涉及公租房运营等不相关的内容。
- 2.组织实施工作有待加强。第一,管理制度不健全。该项目在监督管理环节缺少制度性文件,无法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调查工作滞后。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调查报告编制完成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滞后于项目认定时间。第三,监管工作不到位。该项目

除了各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外,还涉及项目自筹资金,被评价单位对项目自筹资金缺少关注。第四,数据统计不准确。中韩(惠州)产业园项目报送的数据包括了自营项目,未将保障房项目数据和自营项目数据分开核算。

- 3.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2023 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目标数为2户,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户数1户。
- 4.项目实施效果尚未完全体现,有待进一步观察。第一,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集中配套(三期)和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两个项目均为既有项目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最初是按照工厂宿舍的模式设计的,是否能够吸引新市民、青年人入驻,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两个项目均存在自营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同时运营的情况,两类项目在租金上会有10%的差异,管理上会有一定的难度。第二,2023年补助的三个项目均为产业园区配套类保障房租赁项目,类型比较单一,其入住率受产业园区运营情况影响较大,园区招商情况以及企业的入驻率,直接决定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入住率。如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项目,受经济环境影响,目前其厂房出租率不高,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率是否能到达一定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第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 标值。建议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

- 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第二,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紧密结合,形成全新的绩效化预算管理框架。第三,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的前期、中期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第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实现业财联动。建议被评价单位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逐步实现业务、财务等多科室联动,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
- 2.强化项目管理,确保政策和制度有效执行。第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到位和使用、运营管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制度性细化,确保工作开展有依有据。第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政策或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积极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仲恺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第三,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管理工作。建议运营单位利用好惠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特别是自营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同时运营的单位,要做好项目分类工作,保证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 3.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服务建设,确保项目效益顺 利实现。积极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区化管理模式,完善医

疗、教育、娱乐等配套设施,确保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户能够公平的享受各种社会服务和资源,增强其"居民"的归属感和责任感,让租户住得进,也能留得下。

### (三十五) 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党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党群办")2021-2023年度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 项目概况

区党群办 2021 年-2023 年根据每年上级下达任务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预算安排共计 947 万元,分别用于团委工作经费、妇联工作经费、区级配套工作经费、党群工作系列工作经费。该项目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总预算为 947 万元,实际到位共 929.79 万元,其中下拨到各乡镇和工作室共 232 万元。该项目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实际支出共 867.68 万元,其中下拨到各乡镇和工作室的资金共支出 169.89 万元。

经评定,区党群办 2021-2023 年度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9.34 分,参照《转发财政部关于

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仲恺财评[2021]17号),评定等级为:中。

### 主要绩效

- 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推行工作方法。该项目有效 利用了将群团组织纳入区级党建工作办公室管理的"大部制" 结构优势,创新性地实施了"三个一同"的工作策略,即共同 规划、协同执行和联合监督。这种方法促进了青年团、妇女 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积 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 2.培养青少年忠诚度与自豪感,支持青年发展与创业就业,推动志愿群体发展。通过教育培训和有效管理,增强共青团和少先队成员对组织的忠诚度和自豪感,同时提升青年联合会等青年组织的服务能力,为党的青少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广泛组织如"青春志愿"、"展翅计划"、"七彩假期"等多样化活动,通过培训和各种形式的活动,共青团致力于支持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和青年的创业与就业,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 3.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妇女创业就业、权益维护、家庭教育、贫困妇女帮扶、困境儿童关爱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如开展三届红紫荆·恺欣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三八"妇女节活动、"巾帼杯"广场舞、仲 恺高新区"少年儿童心向党"系列主题活动、"爱在出租屋,点亮微心愿"等活动、收到较好的成效。

### 存在问题

- 1.项目测算依据不足。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 2021 年及 2022 年预算内容中的团委工作经费未有预算额度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仅概括用于各类活动。
- 2.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不足。一是区党群办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整,没有全面覆盖实际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主要针对妇联工作及团建工作,未涵盖区级配套经费及党群系列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存在指标分类混淆,可衡量性不足等现象,未设置成本指标。如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提升履职能力"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维护青少年"描述模糊且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中的"提高广大妇女理想信念"的指标值为"有所提高",生态效益中的"服务广大青少年理想信念"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维护青少年"未填写指标值。不利于项目完成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监管,容易偏离绩效目标,最终无法达成预期效益。
- 3.资金支出不规范。一是部分资金支付无审批手续,如2023年11月122号凭证误付22,780.00元,附件为银行回单,没有相关的审批手续。二是区党群办存在资金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该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申报用途内容不完全相符,资金未全部用在预算申报内容上。根据预算批复,党群系列工作经费的组工调研信息管理经费中,每年对全区组织调研信息上稿情况进行奖评的经费预算为10万元,三年合计30万元,实际未使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29.79万元,

其中 276.97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具体为支付办公水电费、办公文具费、工作误餐费、职工宿舍费用、实习生补助费等。三是存在虚列支出的现象,2023 年 11 月 122 号凭证误付 22,78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收回,但决算未剔除此支出,且在 2024 年 6 月才将该款项上缴财政。四是区级配套经费使用不及时,下拨镇街资金未及时足额使用,如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陈地建设经费 161 万,实际使用109.05 万元,乡镇(街道)市区两级妇联补助经费 20 万元,实际使用 14.27 万元,且大部分集中在 2023 年使用。

4.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一是项目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导致无法有效的监控项目资金的支出以及项目开展情况,如存在项目资金用于非预算用途、仲恺高新区第八届红紫荆·恺欣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投活动出现会计核算不规范以及成效较低的情况。二是 2021 年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次未统计,活动参与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部分子项目未提供验收报告,无法判断是否按期完成。

### 改进建议

- 1.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加强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各部门之间的充分沟通与协调,按 照各部门业务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 标,对每项活动、项目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 行初步的计划,提高财务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2.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一是应确保绩效目标全面覆盖所有相关经费,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可以参考《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中的指导原则,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对绩效指标进行分类,确保每个指标都是明确、具体且可衡量的。这有助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有效监管,并减少偏离预期目标的风险。

- 3.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一是强化对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预算申报内容使用。加大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性检查力度,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对于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未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4.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一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应制定明确的项目资金使用流程和规范,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财务报告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二是项目事项管理制度方面,需要建立一套项目管理流程,涵盖项目的申请、执行、监控和收尾等各个阶段,明确项目目标、责任分配、进度安排和质量标准。确保每个子项目都有明确的执行计划和时间表,以及相应的监督和验收机制。三是在项目启动前,应进行深入的调研,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和期望,确保服务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提高社会效益。

# (三十六)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 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粤财债[2021]81号)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 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 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的"广 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本项目包括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主要干道建设项目")、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 西部片区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1#排涝泵站及台塘渠 整治项目(以下简称"英光规划排涝站1项目")和广东(仲 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项目 (以下简称"英光规划排涝站2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涉及 2022-2023 年度相关资料。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80.6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 1、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加强片区通行能力。主要干道建设项目、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中的科创大道、英潼大道、台塘东路为城市主干路,是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骨架路网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在路网中承担了重要的交通功能,成为了沟通区域内部与外部的重要干道;松岭大道作为西部片区南北向城市次干道,是项目周边干路网的一部分,起到了联系各部分和集散交通的作用;滨河二路为城市次干路,科广路为城市支路,加强了区域干路与国省干线的衔接,提高了路网通行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区域的出行条件,优化了城市交通网络,提高了道路两侧地块开发建设及西部片区的居民日常使用需求。
- 2、完善片区防涝设施,保障片区持续发展。城市排水和内涝防治是影响民生和工业生产的系统性工程,英光规划1排涝站项目、英光规划2排涝站项目建设了片区雨水排水主通道,提高末端泵站排涝能力。提升排涝站的排水能力和效率,可以保障城市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的正常运行,减少洪涝灾害对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有效应对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城市内涝问题,为片区群众及已建成、引进和计划引进的企业提供更好的安全环境,为片区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3、完善片区基础建设,推动片区产业升级。城市道路

建设及排涝站建设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具有显著的意义。这些基础设施的完善不仅提升了城市的交通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还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和综合承载力,为片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交通和排水条件,提升片区的整体形象和吸引力,推动片区经济的多元化和产业升级,实现片区的可持续发展。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体现在:

- 1、绩效评价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从绩效评价过程中看,相关业务人员对财政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不到位,对财政绩效评价不够熟悉,不清楚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评价的基本流程,只是将绩效评价当作一项接受检查的工作来做,工作的目的性和针对性不强。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事实严重不符。
- 2、缺乏专项债券管理意识,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但缺乏专项债管理意识,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无债券资金跟踪机制。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纰漏,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调整未严格执行变更及签字确认程序,例如已竣工送审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申请和确认均无财政及审计签字确认。二是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如涉及措施费内容,措施内容应为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措施项目费及施工组

织考虑,不应在设计图纸内体现,更不应在设计变更体现。

- 4、项目建设没能按照进度计划实施,主要建设项目不 能按计划完工。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对仲恺高新区 2023年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的通知》(惠仲委督[2023]6 号)及其附件2《挂图事项一览表(经济指标、产业发展(科 技创新)、园区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实事)》,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项目、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英光规划排涝站1、英光规划排涝 站 2 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工程建设、根据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工程监 理月报(第17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 产业配套建设项目(滨河二路、科广路)监理月报(第10 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1#排涝泵站及 台塘渠整治工程监理月报(2023 第 12 期)、广东(仲恺)人 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监理 月报(23年第12期),工程进度总完成率分别为93.2%、100%、 91.7%、96.38%。存在工程延期情况。
- 5、未按规定公开信息。被评价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公开如下信息: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提高绩效评价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精度。一是区人

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以提高财政绩效评价意识,认识到财政绩效评价的必要性,同时通过培训掌握财政绩效评价的方法。二是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积极开展内部绩效评价,通过内部绩效评价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产生绩效及存在的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使得财政绩效评价真正发挥作用。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编制合理合规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2、提高资金管理意识,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培训,提供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意识,提高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意识,建立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健全债券资金跟踪机制,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
- 3、纠正项目建设纰漏、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对于项目调整,应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做好项目变更工作,变更应做到手续和程序完整,资料齐全。二是项目建设单位不能仅仅依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自身也需要开展项目监督,做好项目监督记录。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4、遵守工程建设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充分吸收项目前期阶段的经验教训,确保工程建设如期完成。
- 5、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保障信息透明完整。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完善信息公开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 (三十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小组为本次评价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问卷调查等评价流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2.7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成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维护项目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1.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持续优化城市交通流量管理。区 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采取社会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第三 方服务机构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进行维护和更新,每日安排专 车和人员进行路面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歪斜、 松动、残旧等情况时及时进行处理,服务期间设备完好率达

- 98.17%,防止因设施损坏而引发的二次事故。尤其针对学校周边区域,加大了交通信号灯的巡查力度,确保学生在放假和开学期间的安全通行。此外,在维护信号灯的同时,配合交警部门要求,适时延长绿灯时间或调整信号灯周期,以适应不同时间段的交通需求,预防故障造成的交通混乱,从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为区域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提供了保障。
- 2.常态化维护交通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与管理效率。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能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2023年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和《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2-2023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维护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中标服务单位对设备箱体进行清洁整理、检查接头接线等,同时对所有维护路口的沙井进行一次清淤、除污及补沙,对有生锈的杆件、设备箱体进行除锈处理,如国庆假期前期做好迎国庆专项工作,做好了专项清洁保养工作,提升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增强城市交通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 存在问题

1.预算审核把关不严谨,数据准确性监管不力。评价发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预算评估报告正文与附表中金额合计数不一致,具体分别为765.88万元和784.43万元,主要差异体现在人力成本预算上:评估报告正文中的预算为11人共计158.76万元,而附表中

的评估明细表则显示为 12 人共计 173.49 万元。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和实际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也是 11 人,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未严格审核评估报告准确性的情况下,直接采用了附表中错误的预算金额 784.43 万元进行招投标,导致成本增加约 18.55 万元,存在财政资金浪费风险,造成行政效能降低。

- 2.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一是未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绩效评 价体系的构建上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具体、不量化以及 指标值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产出指标的设计存在局限,忽视 了对维护质量、效率以及对交通安全实际影响的考量;数量 指标的实施周期指标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效益指标设置设 定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难以量化评估目标的实现程度。
- 3.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公众反馈执行待加强。一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及时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二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验收社会公众公共服务项目时未按照规定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和公示,未能将 2023 年收到的 8 起关于交通信号灯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的公众信访投诉纳入其政府采购验收考核体系。
- 4.项目监管力度不足,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评价发现,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项目监管方面存在疏漏。一是中 心未发现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报告与设备更换清单中关于 设备更换数量的差异,以及年终工作汇报中故障总数与月度 工作报告合计数据的不一致,在评价组指出这一问题后,服

务单位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依据月报数据重新提交了年终工作汇报。二是中心在控制设备维护成本方面缺乏有效措施,未能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电费和交通灯维护采购清单进行详细核实。三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也未按区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与市交警部门建立密切联动机制。四是交通信号灯故障维修的响应速度未能满足公众期待,影响了道路通行效率,且在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中,有 23.81%的受访者对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的效果评价为一般或较差。

5.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评价发现,在财务管理方面,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实际发生业务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费用,存在少记应付未付维护服务费 625.74 万元、应付未付监理费 11.58 万元,仅在 2024 年支出时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 意见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 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 提出如下建议:

# 1.强化预算审核机制,精准提升预算编制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应强化预算审核工作,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减少对第三方机构的过度依赖,采取双重或多重审核机制,对评估报告进行交叉验证,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并构建完善的预算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核标准。同时,对于预算

编制中出现的任何差异,应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纠正。此外, 要着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尤其是对关键成本要素的核 实,以缩小预算安排与实际任务需求之间的差距,从而提升 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 2.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应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描述,确保其准确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同时加强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的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升业务经办人的绩效意识,并确保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符合行业特点,从项目管理、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等多角度细化评价,采用定量表述为主,辅以定性分级分档形式,确保指标设计明确、合理可行,并具备数据支撑,以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 3.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强化信息公开应用

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严格 执行合同公示制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项目验收,收集反馈 意见,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公众需求。

4.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全面跟踪绩效表现

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对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设备 更换清单进行详细核对,确保数据一致性;加强设备维护成 本控制;进一步优化交通信号灯的维护策略,加强与市交警 等有关部门的紧密联动机制,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和协调,提 升交通信号灯故障维修响应速度和项目管理效率,提高多个 红绿灯路口绿灯衔接时间效率,达到绿波效果,满足公众期待。建立绩效跟踪系统,加强过程监管以及动态调控,确保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 5.强化财务管理能力,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对已发生但未支出的业务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及时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和完整性。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财务记录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

# (三十八)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粮食 生产安全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区农村工作局")"粮食生产安全政策"(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25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提升农户种粮热情,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通过向种粮大户、农机户发放各类奖补资金,从而降低农民的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提高农户们投资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确保足够

的粮食供应,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鼓励农户采用更加 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合理 使用农药和化肥、保护土壤和水资源。

2.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户种植收益

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将农作物生长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如病虫草鼠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绝大部分纳入理赔责任范围,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实现灾害救助和损失补偿基本保障,为农民提供相应的经济补偿,促进灾后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民的收益。2023 年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86%,高于 1.50%的政策要求,政策性保险保额达 2.25 亿元,投保面积达 16.73 万亩,2023 年投保农户获赔金额达到 849.13 万元。

存在问题

1.政策方面

政策内容不完善, 政策流程不明晰

- 一是《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农发〔2022〕228号)文件中缺少对资金的监管条款、未明确资金使用可结转年限。
- 二是粮食生产绩效考评中1.下达任务缺少考核要点,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各镇(街道)粮食生产任务目标的预通知》(惠仲农发〔2022〕20号),区农村工作局在年初下达任务时未下达《粮食生产工作效能考评自评表》中的当年度考核要点;2.《粮食生产工作效能考评自评表》中考核要点表述不够明确,对应评分标准难以衡量,如"有经费投入(包

括扶持粮食生产、抗旱救灾、农田水利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2021年度经费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滞留(按照资金执 行数与下达数比例得分)"中未明确是否有在下达数外的额外 投入(如镇街自筹资金等)的得分说明,未明确存在挤占、 挪用、滞留情况的扣分说明; 3.《粮食生产工作效能考评自 评表》中考核内容不全面,考核要点第一项"制定粮食生产专 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预定目标、实施步骤",但考核中未 对预定目标、实施步骤进行考核; 4.缺少目标审核流程,区 农村工作局未对镇(街道)年初设定的粮食生产专项工作实 施方案进行审核,未对方案中预定目标、实施步骤等内容的 正确性、合理性进行检查。

#### 2.预算安排方面

内容名称关联不强,总体目标难以整合。项目包含内容与预算项目名称缺少有效挂钩,项目总体目标难以整合。例如:粮食安全考核专项经费包含区 500 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奖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民丰收节费用 3 个项目,总体目标为(1)根据《仲恺区 500 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奖补政策工作方案(试行)》(惠仲农发〔2021〕155号)要求,为在仲恺区内承包流转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种植水稻 500 亩以上(含 500 亩)的自然人、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组织)奖补;(2)为保障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正常开展;(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全区受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措施,对重金属超标区域实施阻隔技术治理示范;(4)组织开展农

民丰收节宣传及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扶贫产品展销会等。项目总体目标分散,相互间缺少关联性,与预算项目名称也无明显挂钩。

项目前期调研不足,影响资源有效利用。一是《仲恺高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根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水总〔2015〕315号)进行测算,但由于前期调研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与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管护面积存在10,267.3亩重叠,导致方案中测算的管护资金额度偏高,年末资金尚有结余。二是根据评价小组在镇(街道)现场评价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与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管护面积因历史年度征地原因,管护面积有所减少,但目前尚未核准实际面积,依旧按照2012年至2015年建设面积安排管护资金。

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金额执行不强。一是个别子项目的预算金额未有合理的论证,例如:"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宣传及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扶贫产品展销会等,约需8万元",区农村工作局缺少对开展农民丰收节的工作计划,项目中具体各环节所需工作缺少分析过程,且2023年也未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预算编制缺少合理论证;二是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例如:"根据《仲恺高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惠仲农产权办[2018]10号),为保障改革试点工作成果,拟聘请技术顾问开展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常态化检查工作,三资管理培训和问题合同清理等,约需工作经费20万元",项目缺少测算依据,未细化20万元

的资金构成; 三是预算准确性不高,粮食生产专项经费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费存在结余,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存在差距,例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费用预算为5万元,实际支出仅0.7969万元。

预算分配不合理,难以全面实现目标。个别项目年初预算分配不合理,未能全面实现既定目标。粮食安全考核专项经费年初预算76万元,分别为500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奖补预算48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20万元、农民丰收节费用预算8万元,实际调整后预算安排为56万元,区农村工作局未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分配至各子项目中,年终农民丰收节未使用资金,对应目标未能实现。

#### 3.项目管理方面

拨付程序不完善,监管机制亟需完善。一是根据评价小组对镇(街道)的会计记账凭证现场核查发现,潼湖镇、沥林镇拨付村级资金程序较简单,例如:"广和村修复因灾受损农田水利设施""泮沥村围东村民小组抗旱井工程"凭证中仅凭预算资料就拨付项目全部资金,缺少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的监控。二是根据区农村工作局提供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等专项检查的通知》(惠仲农工〔2024〕58号)及现场了解,区农村工作局在 2023 年未开展资金使用检查,仅在 2024 年 4 月对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进行了检查。

调剂与申请不相符,资金使用不严谨。根据区农村工作

局提供的《关于调剂使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函》 (惠仲农工函〔2023〕214号),从粮食生产专项经费中统筹 调剂 9.84万元,具体用于 4 宗农机补贴,经费 7.84万元; 用于"农民丰收节"组织、宣传等,经费 2 万元。但根据区农 村工作局实际调剂支出情况,农机补贴调剂支出 7.84万元, "农民丰收节"调剂支出 0 万元,500 亩以上种粮大户奖补调 剂支出 0.437万元,调剂资金与申请内容不符。

#### 4.绩效指标方面

总体目标表述不清,指标设置理解不深。《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置中仅对工作内容进行了大致表 述,未表明具体的产出内容和完成效益,无法判断项目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也无法判断是否 与投资额相匹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 置中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全面,一是指标 设置不当,例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费中产出指标设 置为"确权年度数据汇交次数,1次",指标设置不当,缺少 考核意义:二是产出效益指标未根据工作内容设置对应的指 标,例如:粮食生产专项经费中目标包含了"对高标准农田、 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等已建项目进行运维管护",但指标中未 设置相关指标: 三是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清晰的情况, 例 如经济效益指标中"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值为"增 加农民收入显著",该指标值不利于后续评价指标的实现情况; 四是政策性保险补贴费中中央、省、市、区级资金对应的指 标值不一致,例如中央的指标值设置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

积覆盖面大于等于80%",区级的指标值设置为"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承保率100%"。

意见建议

1.政策方面

完善政策实施内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一是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完善《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农发[2022]228号),增加资金监管调控、资金使用可结转年限等内容,明确区农村工作局及各镇(街道)的监管职责。

二是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制定粮食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全 过程管理粮食生产绩效情况,明确各阶段工作要求、时限及 填报表格,明确绩效考核标准,做好评分依据及说明,做好 全过程资料整理留存。1.绩效目标设定,区农村工作局在每 年1月份下达各镇(街道)年度任务,各镇(街道)根据年 度任务及考核标准内容,设定当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及实施 方案,各镇(街道)将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上报区农村工作 局审核备案: 2.事中监控, 各镇(街道)每周上报粮食生产 目标种植情况,并在每年6月底对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完成 情况进行事中监控,上报半年完成情况及年度目标实现可行 性分析,区农村工作局掌握全区粮食生产完成情况,对于难 以实现目标的应及时落实情况并调整方案确保全区任务能 按质按量完成: 3.绩效评价, 各镇(街道)在每年 12 月份开 展自评工作,区农村工作局在次年1月份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围绕考核指标表内容,对全年粮食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发现资金投入、使用和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 2.预算安排方面

重新核定项目名称,整合项目总体目标。建议区农村工作局重新核定项目名称,并优化子项目内容,重新打包各子项目,确保子项目内容的关联性,明确项目目标。

开展农田面积校准,精准落实管护资金。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尽快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与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管护面积的校准,确保全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农田得以有效管护,精准落实管护资金。

细化科学编制预算,合理有效规划工作。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周密部署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目的支出明细项,并 基于子项细化预算编制的具体内容;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 合理规划工作进程,以确保预算内容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

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有效实现绩效目标。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加强预算资金分配工作,强化资金分配和实际需求的对接,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减少资金调剂情况发生,有效实现绩效目标。

# 3.项目管理方面

加强各级资金监管,规范村级资产管理。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加强对镇(街道)的资金监管力度,着力强化"源头、中间、末端"三个环节的全链条资金监管机制,压实资金监管责任,防范和纠正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同时,加强村级资产管理,对于新建、新购置资产应及时入账,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

明确资金调剂需求,严格审核调剂内容。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在今后的资金调剂工作中,明确调剂需求,严格审核调剂内容,确保调剂资金准确;同时,应加强调剂后资金的有效监管,确保调剂后资金切实用于既定项目,实现有效支出,避免出现调剂后不支出、调剂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等现象。

#### 4.绩效指标方面

加强绩效重视程度,提升绩效填报能力。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预算绩效的培训力度,提升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目标表、自评表的填报能力,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在实际填报绩效目标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明确具体工作量,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的匹配程度,并按照预算编制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与目标相匹配,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质量。以粮食生产专项经费为例,绩效指标设置可参考以下表格设置。

指标修改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 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管护面积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运维管护率

基本农田区域耕地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粮食生产绩效考评按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修缮、管养、购置成本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量提升

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

生态效益 基本农田区域耕地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作物种植户 满意度

# (三十九)仲恺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 [2019]5号))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大政策绩效评价。

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80.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 在: 1.工作融合持续推出创新服务。一是将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谋划,将工作不断的融合, 通过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 借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开展医共体巡回健康义诊,让 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持续提升辖区 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有效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开展。二是探索建立"医患合作、患者互助、自我管理"群防 群控慢性病的工作模式。开展以家医团队全科医生为主,全 员参与的健康管理模式, 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了慢性 病自我管理小组,指导广大居民自我监测,引导辖区居民提 高慢性病管理意识, 提升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自我管理能 力,同时提升高血压、糖尿病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信任度和 满意度。2.多措并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启动公立医疗 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组建"1+7+38"的紧密型医疗卫生共 同体(简称"医共体"),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资 源下沉、区内医疗资源有序流动,实现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运 行效率不断提高,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不 断提升,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满足人民群 众的健康需求。3.加强信息技术打造便民服务平台。一是实 现全区卫生站医保定点报销。全区38家村卫生站已全面上 线使用医疗云平台,初步实现区、镇、村三级基础网络互联 互通、医疗信息互联共享, 社保报销延伸覆盖到村, 进一步 提高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二是实现偏远地区远程 诊疗,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已基本完成建设,各基层单位可与仲恺人民医院开展远程心电诊疗服务,拓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三是初步完成公立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建设全区统-的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四是在各级医疗机构普及应用电子健康码。全区1家区级公立医院,7家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已经完成门诊、住院的电子健康码对接工作,目前正在推广使用。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绩 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精度。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 与《2023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的该项目预算金额 4,234.20 万元(4,234.20 万元为包含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区级项目资金,其中区级 项目资金800万元)不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未 将工作任务目标具体化且未提供该项目中属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的绩效目标情况。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 部分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完成绩效任务数,未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细化成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2.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在 编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时, 其绩效目标申报表 与2023 预算批复中的口径不一致,与上级单位的预算口径 也不一致。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口径为55万人, 预算批复-基本公共卫生中预算口径为53万人,上级下发的 资金文件中预算口径为53.48万人。3.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

够科学合理。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依据《仲恺高新区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实施方案(试行)》(惠仲宣 办通「2021〕90号)分配 50%区级项目资金 400 万元时、文 件中有关项目补助参考标准与 2023 年度实际采用的补助标 准不一致, 该制度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项目资金 分配依据不够充分合理。一是工作量指标中无"工作补助"项, 但实际在分配资金时分配额度10万元。二是分配额度时未 按照其分配标准执行。如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均经费 6.62 元,占比8.28%,应分配金额=400\*8.28%=33.1万元,实际 分配 20.6 万元,少分配 12.5 万元。4.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制 度未有效执行。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 本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 情况。一是存在低值总设备支出超过《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0〕202号)第十 条"总设备支出不得超过机构本年度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 10%。"的规定。二是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有关基本公共服 务项目对各社区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的检查资料均齐全, 但资 料未及时归档,整个项目资料看起来较零散杂乱。5.居民知 晓率和综合满意度不足。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走访抽查和对项 目开展的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看, 总体不太理想。如专 家组抽查5份中医健康档案被访人员均表示接受过中医药健 康指导,但其中1份忘记本人中医体质类型,中医保健内容 知晓率不高。二是评价小组收回 25 份有效调查问券,问券 的平均分为70.32分。问卷的分数呈现两级分化,最高分100 分,最低分31分。居民对问卷的建议内容大多为加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加强 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全面梳理 项目相关资料和中央、省、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时一起 下发的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本年度项目工作的重点方向,明 确项目绩效目标。再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 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达到优化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目的。2.提高预算编制的 规范性水平。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可通过明确预算编制的 原则、落实预算项目的编制要求和优化预算编制方法来改进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问题。如区教育文化卫生健 康局在无法获取准确的人口数据测算预算金额的情况下(比 如上年度人口数据),至少应保证其内部预算口径一致,再 参照往年预算经验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总结一套适合本 项目的预算依据,以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3.完 善预算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完善项 目管理制度,对不完全适用于当前项目情况的制度需及时更 新,在制度发行前也需严格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执行,特别是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项 目结束后,及时归档项目相关的培训、宣传、督导和绩效评 价等相关资料。4.增强项目宣传的力度和种类。区教育文化 卫生健康局应围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 结合基 层卫生工作重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

提升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从而促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具体可采用如下措施,一是以各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日为契机进行宣传;二是与社区组织、学校和企业合作,通过这些组织的资源和影响力,共同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效果;三是跨部门协作,将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融入日常工作中,形成宣传合力;四是个性化推送,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居民的健康行为和需求,精准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五是建立反馈机制并持续改进,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居民对宣传活动的看法和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需求,然后根据居民反馈和评估结果,优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服务流程;六是加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各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 (四十)仲恺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 2020 年'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问券调查等评价流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72 分,绩效

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仲恺高新区 2020 年"四好农村路" 攻坚任务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 现在:

# 1. 攻坚任务基本完成,逐步改善交通环境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推进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我区共完成乡村道砂土路硬底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 3.457 公里和县道 X204线(联永线)改建工程 3.26 公里。总体上,《关于印发<惠州市"四好农村路"省级建设任务攻坚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20〕279号)下达的建设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实现了"四好农村路"的硬底化改造。我区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瓶颈,有效提升改善农村地区通行水平。

# 2.技术等级逐年提升,逐步完善路网结构

通过实施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我区农村公路各项技术等级指标逐年提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我区农村公路等级率已经提升到 100%,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也显著提升,农村公路铺装率已经提升到 100%。使群众出行更安全、更畅通。

- 3. 管养制度基本建立,逐步提升出行安全
- 一是初步建立农村公路分级管理体制。按照"县道县管, 乡道村道乡镇管"的分级管理体制,基本落实县道归县地方公

路管理站管理。二是基本做到"有路必养"。通过对公路路面杂物、碎石、垃圾的日常清理,对公路路面产生坑槽和裂纹等病害进行修复,对边沟做好日常疏通,确保公众日常通行安全畅通。

## 存在问题

- 1.论证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 一是前期论证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合理性。项目未对照目标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 未把"四好 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交体系建设、地质灾害 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工程造价估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 列明计价依据;二是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不规范。区科技创新 局在本项目改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中提出应科学编制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按规定编 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 也未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四 好农村路"省级建设任务攻坚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20] 279号)要求制定乡(镇)政府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三是项 目预算超出省攻坚方案造价测算标准, 立项金额与结算金额 差异较大。县道 X204 线(联永线)改建项目:按省攻坚方 案县道砂土路改造标准测算价为413.95万元,而该项目预算 总投资为 542.73 万元, 超标准 31.11%; 乡村砂土路项目: 按省攻坚方案乡村道砂土路硬化标准测算价为 224.71 万元, 而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为327.72万元,超标准45.84%。 由于预算超标准,导致与结算偏差较大,其中县道 X204 线 (联永线)立项申报工程费用为 449.22 万, 结算金额 347.13

万元,核减比例达 22.73%;乡村砂土路项目立项申报工程费用为 300.29 万元,结算金额 225.82 万元,核减比例达 24.80%。四是前期摸查不精准,攻坚任务未能按下达的公里数完成。根据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清单,我区建设任务为县道 X204 线(联永线)3.26 公里及乡村道砂土路 3.457 公里,但由于前期摸查不精准,县道 X204 线(联永线)仅需建设(含旧路改建)3.234 公里,实际完成建设 3.234 公里,较计划指标减少 0.026 公里,约占设计里程的 0.80%;乡村道砂土路仅需建设 3.334 公里,较计划指标减少 0.123 公里,约占设计里程的 3.56%。

- 2.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 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申报不规范。二是绩效管理方面,事前未开展绩效评估,未开展绩效监控等过程监管,事后绩效结果未加以运用,也未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3.内部控制不健全,多流程存在问题
- (1)项目管理混乱,实施程序未严格按规定执行。一是多份工程资料信息相悖。本项目的公路质量鉴定书、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硬底化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共3份报告的完工时间不一致,资料信息相悖。二是工程施工招标程序不完善。本项目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但招标流程

并未遵循必要的核准与审批程序,未见完整的评标定标资料; 三是设计咨询和监理的实施程序倒置。设计咨询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但施工图设计 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才签订;乡村道砂土路硬底化改造 工程监理单位中选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但监理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已签订。

- (2)实施程序未按农村公路建设的规定执行。"四好农村路"两个项目采用的是分别建设、分别设计、分别施工和验收,不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0号)"推行农村公路建设总承包管理,多个项目捆绑成项目包开展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提高效率,节省费用"的要求。
  - 4.监管责任未落实,项目管理不到位
- 一是监管责任未落实,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建立"清单+台账+考评"制度,未设置项目监管台账,未能提供巡视检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检查记录。二是工程监理缺失,县道 X204 线(联永线)改建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晚于开工日期,共30天施工过程无监理监督。三是项目质量有瑕疵,如路面基础与混凝土基层间存在间隙问题,对路面的长期稳定性和耐久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路边植物生长超出路肩且未能及时清除的问题,同时,部分路面亦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磨损状况,对道路通行顺畅性构成不利

影响。四是验收申请程序不规范,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均仅盖章、签字,未表明是否达到验收条件的意见。

- 5.预算执行不规范,管理效能待提高
- 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方面,存在未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情况。联永路项目结算定案书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质保期满,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向施工方提出存在其他问题的意见,但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仍未支付质保金。二是工程施工未能按省攻坚任务限期内完成。依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四好农村路"省级建设任务攻坚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20〕279号)规定,本项目应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0 月底完成年度建设投资任务,第四季度应组织完工竣(交)工验收,但本项目的道路工程均延迟到 2020 年 12 月开工,直至 2021 年 2 月完工,进度滞后于省攻坚任务,比计划的 2020 年 10 月完工日期推迟了 4 个月,管理效能待进一步提高。

# 意见建议

- 1.加强项目可研论证,提高目标任务科学性
-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强项目库管理,做细做实农村公路的建设规划工作,提高项目科学性。基于调研结果,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二是注重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在项目规划和建设中,充分考虑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避免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三是加强后期评估,持续改进

提升。项目建成后,建议开展后期评估工作,检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后续工作方案,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四好农村路"项目可研论证是提高目标任务科学性的关键。通过深入调研、科学规划、强化论证、注重生态和后期评估等措施的综合运用,可以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可持续发展。

- 2.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 一是可结合该项目的需求和专业特点,组织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通过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学习绩效政策文件,加强对绩效管理的了解,从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 3.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规划规范程序
- 一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各个部门明确各自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为农村公路的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规划管理。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融合,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实行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与规划同步

编制。三是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资金落实、设计合理、施工可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施工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

- 4.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大项目监督力度
- 一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标准规范,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二是加强监管和考核,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覆盖全面的监管体系,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同时加强养护管理。加大养护投入力度,加强修复性养护工程建设,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确保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 5.重视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部门管理效能
-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建议区交通、公路部门在编制项目计划时,按"轻重缓急、保障重点"的原则,将项目成熟度高、具备施工条件、能达支付进度形成支出的"四好农村路"项目纳入项目库优先安排预算资金。强化"先定事、后排钱"观念,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约束,精准做好项目预算。强化项目预结算审核,加快项目资金审核进度。强化监督检查,落实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责任。

(四十一)仲恺高新区排水设施管理、维护项目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36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提高通行条件,便捷群众出行与商品流通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该区域的通行条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其他路网的压力、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促进商品流通与经济合作。

2.提高防洪排涝的能力,保护工业区不受洪涝威胁

本项目水利工程将河道防洪排涝标准提升至20年一遇,保护工业区在遭遇20年一遇的洪水时,河道能够排洪通畅,确保人民的正常生活,保障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3.创造城市景观,发挥生态效益积极作用

本项目绿化工程的实施具有涵养水土、美化环境的作用。 在河道沿岸、站闸与道路营造景观,能够发挥生态效益,美 化城市环境、改善空气质量、保护水域等。

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后续补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本项目未填报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不符合《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区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惠仲财监〔2021〕36号)"以绩效为统领"及"绩效优先"的要求,绩效管理意识亟须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中预期产出设置不明确,未体现预期的产出效益;三是绩效指标主要体现水利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实施内容,缺乏针对绿化工程或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指标;四是本项目设置了"有一定收入""有效提高"等指标值以及未设置与绿化工程相关的指标值,不利于后续评价指标的实现情况。

- 2.前期工作完成滞后,项目管理及养护不够健全
- 一是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工程)的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但根据施工月报显示,施工单位在 2020 年 8 月份已开始对市政部分的新河北路及新河南路管道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二是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不利于项目的管理实施;三是本项目绿化工程完工后存在部分绿化杂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项目管理及养护工作不到位。
  - 3.项目的把控能力不足,项目执行与计划不符
  - 一是根据《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

期)施工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工期为30个月,但经评价小组了解,工程实际工期为2020年4月-2023年1月,工期已超30个月;根据《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惠潼委纪〔2019〕17号),会议同意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分一、二期实施,并要求一期工程于2019年10月动工,但施工月报与监理月报显示,本项目实际于2020年4月份动工,且2021年7月份的监理月报显示:施工进度滞后,剩余工期15个月,完成产值占比44.6%,不足50%;二是根据验收鉴定书,经评价小组了解,本项目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已完成河道验收工作,但市政工程尚未完成全部验收,设施(站闸等)也未进行调试与验收。

- 4.项目台账填写不规范,监督制度不健全
- 一是监理月报与施工月报所填写的开工时间不一致,施工月报填写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监理月报填写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二是本项目未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工作,不符合《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的要求,在发挥监管效能方面有所欠缺。

## 意见建议

-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 一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摒弃"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将项目纳入绩效

管理,按要求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建议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思想内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绩效目标需明确产出与效果内容、契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加强动态管理,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合理设置指标及指标值,避免存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全面、不明晰的情况发生。

## 2.建立工作小组,完善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建立项目工作小组,监督工作完成进度。工作小组制定前期工作计划表,逐项跟踪落实,保障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及时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落实项目管理及养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养主体,实行管养责任制。

# 3.加大项目管控力度,及时调整项目进度

一是建议加大对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相关单位应对项目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实时跟踪,确保项目进度与计划相符;二是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偏差情况及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避免项目逾期;三是建议制定项目延期的补救措施,保障项目的正常进度。

#### 4.严谨填写相关台账, 充分发挥监管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台账填写人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实事求是填写工作台账,在工程时间节点、事项填写方面做到与实际情况相符;二是建议定期组织对施工月报、监理月报等项目资料的监督检查,核实工程台账填写是否准确,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工作,监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发挥使用效益,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资产归集工作。

# (四十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号)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的"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本项目包括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潼侨分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潼侨分院建设项目")和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东江分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东江分院改造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涉及2022年相关资料,当时此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与现在的"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为同一单位,本次报告统一使用"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简称。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 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 等环节,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其 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 80.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 在:1、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群众就医环境。 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东江分院建成后, 医院业务用房面积由 原来的 420 平方米增至现在的 2,457.17 平方米,并增设了急 诊科、体检科、五官科、口腔科,完善了中医科科室设置, 健全了分院各临床科室建设,完成了信息化改造并购置了21 套医疗设备。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潼侨分院按照综合医院建 设标准和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原潼侨镇卫生院建于 1978年,经鉴定为危险等级,已于2022年4月拆除,用简 易铁皮房充当临时业务用房,新院区规划建设床位55张, 总建筑面积 20,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包括"八项设施"建筑 面积、大型医用设备增加面积、预防保健用房的建筑面积、 中医特色治疗用房建筑面积、中医医院中药制剂室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库及人防建筑面积等。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医 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2、加快推 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本项目有效增强 仲恺高新区未来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应急处

理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有 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项目建 成后,可以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这一举措进一 步完善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了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形成以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为医疗中心,预防、 保健、健康教育等机构为预防、保健中心, 分工合理、协作 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3、加快推动中医医疗机构 建设,发挥岭南中医药优势。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东江分院 项目完善了中医科科室设置, 健全了分院各临床科室建设, 为患者提供更多元化、个性化的中医药服务。仲恺高新区人 民医院潼侨分院建设项目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和中医医 院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将项目建设作为弘扬中医药的重要举 措之一,构建以区中医院为主体,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网底, 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及中医馆、中医备案诊所为补充、融 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项目 的建设将加快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有利发挥岭南中医药 特色和优势,推动中医行业建设发展。4、有效提高人民群 众健康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本项目通过改善医疗卫 生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保障就医环境, 项目的建设可使更多中低收入的家庭享受到费用较低的高 质量医疗保健服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共服务均等化。 本项目通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降低居民生活成本,有 利于提高当地劳动力,增加居民收入和就业水平,发挥了改

善民生的作用,在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体现在: 1、 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 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设 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均为效益分析, 仅从宏观角度分析项目 建成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具体的预期产出目标。三是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产出数量指标中仅以建设床位 数(张)来进行绩效衡量,该指标仅针对潼侨分院建设项目 且 2023 年指标值为 0, 不具备考核意义, 同时未考虑潼侨分 院建设项目和东江分院项目建设项目的差异性从而设置不 同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中当年度建设进度设置为 50%,未分别针对潼侨分院和东江分院项目制定建设进度, 难以衡量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情况:产出成本指标 2023 年指 标设定为项目投资概算总额 23,050.58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大于1年,因此未充分预测2023年所需投入的成本,上述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2、资金需求缺乏科学合理性。根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 估报告和绩效目标表,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3.050.58万元, 2023年计划申请专项债资金为18,400万元,根据募投报告 显示, 2023年计划项目投资为16,050.58万元。本项目2023 年共使用资金 8,1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资金), 两个项目 均处于正常建设状态,被评价单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在申请专项债资金过程中

资金需求缺乏科学合理性。3、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根 据 2023 年 6 月东江分院改造项目监理月报,工程项目显示 总体进度已完成 40%, 但 2023 年 6 月东江分院进度产值报 表和相关支付凭证显示,工程量累计完成比例 94.23%,上述 资料存在较大差异,被评价单位在审核付款中未发现上述问 题,按照94.23%的工程量进度进行付款,存在提前申报工程 量进度产值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潼侨分院建设项 目监理月报和进度产值报表,旋挖钻于7月份进场,但是6 月 29 日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却体现旋挖灌注桩完成 100%;同 理 9 月份记录土钉钻机、喷锚机进场,10 月份记录钢绞线材 料、张拉锚具、注浆管等进场,与其相关的基坑支护工作量、 抗浮锚杆等也于6月29日申报了完成工作量100%,存在提 前申报工程量进度产值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4、 项目开工延期导致未达时效目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 效目标表,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根据 工程开工令等相关资料,东江分院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 20 日开工、潼侨分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开工、均 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被评价单位未在绩效目标表制定 2023 年度具体建设进度,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对仲恺高新区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的通知》(惠仲委督〔2023〕6号) 对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考核,挂图作战要求东江分院改造项 目应于2023年6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潼侨分院建设项 目应于2023年12月完成地下室负一层结构工程,根据竣工 报告、监理月报等相关资料, 东江分院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验收,存在工程延期情况。5、未按规定公开信息。 被评价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公开如下信息:截至上年末专项债 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 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 产情况。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强 化项目绩效管理,提升目标设定精度。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 局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依据《广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 财债[2021]81号),设置较为完整的绩效目标。明确年度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分阶段制定对应的绩效指标, 将实施周期目标细化分解到每个年度,使设置的指标与考核 的内容高度匹配。2、明确资金所需额度,确保需求合理布 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前绩效评估和研究分析过 程中,明确项目年度产出计划,并根据产出计划合理制定年 度债券资金需求,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高效利用 债券资金。3、完善资金管控制度,强化使用监督力度。区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 用过程中的监管,除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外,需通过现场核查, 核对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报表、分部分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防止出现工程量申报进度大于实际工程进度的情况, 加强资 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紧抓施工管理 环节,确保建设稳步前行。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应做好施 工管理工作,保证建设进度。一是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 (四十三)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3.63 分,评估等级为"中"。

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在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不健全, 规则体系不完善。单位 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未建 立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机 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政府采购意 向公开工作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电子卖场采 购内部审核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答复采购质疑与配合投诉 处理机制、合同签订制度、合同备案和公开机制、涉密采购 内部工作机制。二是未开展政府采购内部检查工作。2023年 未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 和业务指导。三是未按应编尽编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023年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2个,其中编入2023年政府 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 26 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比例为 61.90%。四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需引起重视。一方面,部分 采购信息未公开。如"购买办公耗材复印纸"等项目未发布中 标(成交)结果公告。另一方面,部分采购信息公开不够及 时。如"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智慧东江"(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等5个采购项目合同公告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

五是采购需求管理与文件要求不符。部分项目未开展采购需 求调查,如"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智慧东江"(一期) 项目":部分公共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如"东江科技园 2023—2025 年公共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 务项目"。六是部分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不合规。"惠州 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智慧东江"(一期)项目"将投标人具 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等行政允许资质 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7号文规定。"东 江科技园 2023—2025 年公共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项 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七是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管 委会办公室机关、功能用房专项保洁服务"等项目合同内容不 完整,缺少中标人住所(办公地址)内容;"东兴派出所购买 办公家具"项目合同缺少违约责任内容:"管委会办公室机关、 功能用房专项保洁服务"等项目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或采购 需求中的条款不一致。八是履约验收管理工作不规范。"东江 科技园管委会 2023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项目已完成合 同约定内容并支付资金,但未开展验收。"印制反诈宣传资料 (63350元)"项目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验收单只有1人签字。 九是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 统一管理。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缺 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未对采购项目类别、名称、采购项目 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采购方式等信息进行记录。

针对上述问题,评估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 (1)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机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合同签订制度、合同备案和公开机制、答复采购质疑与配合投诉处理机制、涉密采购内部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明确具体的步骤和要求,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序。
- (2)建立合同管理机制和履约验收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条款审核,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二是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工作机制,规范验收程序,分工制衡、分析防控,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完善验收方式。三是强化采购流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杜绝随意选择采购方式。做好采购需求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采购的物品或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避免盲目采购和浪费。
  - (3)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保管。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人

负责以及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及时归集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确保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定期规整,存放于符合存放要求的贮存场所。

- 2.加强培训与学习,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
- 一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二是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 20%;三是严格执行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管理、招标文件编制等环节,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 (四十四)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2.29 分,评估等级为

"中"。

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在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主要有: 一是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 未建设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 购需求、采购执行、档案保管等制度。二是政府采购内部管 理不到位。第一,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虽然在2023年8月7 日—15日就政府采购业务开展内部检查,但未形成会议纪要 或检查报告。第二,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 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未分开设置。三是采购信 息公开透明度不够。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规范。主要体现 在: 1.有6个公开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准确, 仅表述为"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相关规定", 2.有3个 项目公开意向预算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相差较大,如仲恺高 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 目采购意向公开的预算金额 21,507.41 万元,项目实际采购 预算金额 16,509.57 元, 3.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 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及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 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需求概况未标明采购 服务期限是3年。第二,公告发布不及时。主要包括:潼湖 生态智慧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二期)中标 公告发布不及时;6个公开招标项目及电子卖场3个项目未 能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最长超过36个工作日:8 个公共服务项目都在进行中,未有公共服务项目按月的验收 结果公示。四是采购需求确定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

第一, 电子卖场采购的 12 个项目中有 5 个项目未开展采购 需求内部审查工作。第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未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第三,6个公开招标项目 均存在部分评审因素未能具体量化。五是采购文件编制不规 范。第一,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 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如 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潼侨和潼湖镇环境卫生市场化 服务项目、仲恺高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 项目以"项目安全主管,县(区)级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经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颁 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潼湖生态智慧区市政 道路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二期)以"项目安全主管,具 有地级市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作 为评审因素, 第二, 将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作为评审因素,如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涉 军范围常态化保洁服务项目以"投标人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 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 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作为评 审因素,对其他区域的供应商存在限制性。六是政府采购合 同管理不到位。第一,有5个公开招标项目未能在7个工作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最长超过31个工作日,3个电子卖场采 购项目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最长超过19个 工作日。第二,有1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能在5个工作日 内签订合同,超过7个工作日。第三,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

如5个项目供应商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时间。第四,部分项目 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 主要体现在仲恺高 新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条款与 招标文件对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不同。七是履约验收工作不 规范和资金支付不及时。第一,5个项目没有开展履约验收 工作,已完成的履约验收工作存在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仲 恺高新区公共厕所维修采购、环卫管理部室办公用房修缮项 目的验收小组成员数未达该单位《验收管理制度》规定的验 收小组5人, 仲恺高新区生活垃圾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无验 收小组成员签名。第二,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中,有9个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资金,扣 除3个项目是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外,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66.67%。八是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 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的相关资料, 部分项目保管的资料 不是最终版。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加快建章立制,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内容

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进一步 细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对照《关于转发〈广东 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惠 仲财采〔2023〕19号)梳理和评估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 在的风险,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和防控措施,达到覆盖采购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 程及覆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需求管理、信息管 理、评审活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要求,切实有效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加强内部监督,规范采购行为

建议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20%,同时针对抽检到的项目要开展全面的检查,不能局限于某些方面,并形成检查纪要或报告。

3.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执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应依法公开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 息,应按照《转发市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惠仲财采 [2021] 4号)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建 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 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确性。二是认真落实采购需求管理。 首先,按照制度要求,落实采购需求内部审查机制;其次, 涉及公共服务类的项目,采购需求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三 是加强采购文件的审核。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相关 要求及《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 《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 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 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四是规范合同管理。首先, 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完善合同条款,保证各项合 同条款合规完整, 同时保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

关内容的一致性。其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等文件规定, 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公告备案。五 是加强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首先,按照采购合同依法 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 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 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其 次,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 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是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确保所有项目资料均为最 终版并完整保存。归档的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 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 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 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二是创新储存方式,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通过数据扫描、刻录光盘或 U 盘等形式对政府采 购档案进行保存,减少纸质档案存放空间,保证档案数据的安全性和长久性,促进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向系统化、精细化转变。

### (四十五)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沥林镇政府")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沥林镇政府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0.52 分,评估等级为"中"。

沥林镇政府在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体系包括:归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制度;内部协调制度;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制度;确定采购需求制度;采购执行制度,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和采购文件编审机制、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答复采购质疑

与配合投诉处理机制等;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备案和合同公 开机制: 其他事项制度,包括采购档案调取和销毁、涉密采 购内部工作机制等:履约验收制度不够完善。二是政府采购 内部管理不到位。第一,对本部门采购业务人员未开展政府 采购方面的廉政纪律教育,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只是含在财务 报账流程培训内,未有专门对政府采购业务进行培训。第二, 未及时准确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第三,未合理 设置采购内部岗位, 未明确职责分工。第四, 评估资料报送 质量较低。沥林镇政府首次提供资料时,未能够按照佐证材 料清单的质量要求整理提供资料, 部分未按清单内容提供, 部分提供的内容与评价内容无关。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 准确,采购计划备案不完整。第一,2023年沥林镇政府累计 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61个,采购总金额4,168.72万元,编入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78个,预算采购金额169.5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第二,存在应采 未采情况。2023年沥林镇政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实 施计划备案 161 个项目,有7个金额超过 100 万的分散类项 目未实施计划备案,合计1,705.21万元,其中项目金额最大 380 万元,最小金额 143.17 万元。四是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 不够。第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不够完整。惠州仲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公开 的采购需求概况未标明服务期限为2年。第二,采购合同未 及时公告。存在1个项目类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后32个工 作日才公告合同, 电子卖场 160 个采购合同在 2024 年公告,

超过规定时间平均约达 263 个工作日,均未能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五是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性和完 整性有所欠缺。第一,该单位1个招标采购项目部分指标未 能具体量化,如服务响应能力对"响应招标人需求的时限,应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时限"未设置量化指标,只是说快捷、 快速。第二,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缺少合同文本的内容。 六是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项目的部分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 理,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 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如项目负 责人及项目服务支撑人员,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 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为评审因素,而国务 院已于 2020 年取消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七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不到位。第一, 电子卖场 160 个采购 合同未及时备案,超过规定时间平均约达 263 个工作日,1 个公开招标的采购合同未能在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完成合同备案,超过27个工作日才备案合同。第二,160个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有3个项目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分别超过10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6个工作日。八是履约 验收和资金支付不及时。第一, 沥林镇政府 2023 年有 24 个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及时实施履约验收。第二, 沥林镇政府 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有112个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 付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为30.43%。九是档案管理工作不规 范。第一,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沥林 镇政府 161 个项目的相关资料目前还是在各负责的部门整理、 保管。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电子卖场采购 160 个项目的采购申请,计划备案表、合同、验收等资料未有统一归档保管,1个公开招标项目缺少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的书面记录、评标过程的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加快建章立制,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内容

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对照《关于转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惠仲财采〔2023〕19号)梳理和评估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达到覆盖采购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程及覆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需求管理、信息管理、评审活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要求,切实有效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2.加强内部管理, 夯实政府采购活动执行基础
- 一是建议沥林镇政府定期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提升采购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二是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三是明确政府采购不相容岗位,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岗位分工机制。对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实施与履约验收、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等岗位应分开设置。

3.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执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是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 核,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精细度:坚持"无预算 不采购",所有采购项目应经采购人的预算管理部门审核落实 预算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防范和杜绝无预算采购和超预算 采购。二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沥林镇政府应依法 公开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应按 照《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惠仲财采〔2021〕4号)要求,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 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 确性。三是加强采购文件的审核。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的相关要求及《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 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 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 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四是规范合同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 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 采购[2020]26号)等文件规定,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并 将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公告备案。五是加强履约验收,及时支 付资金。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

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4.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采购活动资料要及时归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要求,尽快实现政府采购文件档案集中统一规范管理。二是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归档资料应能够体现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业务流程。归档的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三是创新储存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据扫描、刻录光盘或 U 盘等形式对政府采购档案进行保存,减少纸质档案存放空间,保证档案数据的安全性和长久性,促进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向系

# (四十六)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统化、精细化转变。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61.96 分,评估等级为"低"。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在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制度建设不健全,规则体系不完善。单位内部采购 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集体决策制度、 归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制度、内部协调制度、合同签订制 度、合同备案、公开机制、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缺 少的相关机制包括: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机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内 部审查机制、采购需求确认机制、审查工作机制、采购需求 调查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资 金退还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采购文件编审机 制、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工作机制、采购人委派工作机制、 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答复采购质疑与配合投诉处理 机制等。二是内控制度流于形式,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第一, 未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第二, 未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内部监督检查, 未对下属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工作。 第三,乡村振兴采购政策落实不达标。三是未按规定发布政 府采购公告。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规范、不完整。第二, 采购合同公告不及时。四是采购文件的编制存在不合法情形。

第一,55个项目均未开展采购需求内部审查。第二,按规定 应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第三. 部 分项目采购需求不科学合理。第四,将限制企业经营年限的 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第五,评分标准、评审因素设置不明 确、未细化量化。第六,评审因素涉及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 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五是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第一,采 购合同签署不及时。第二, 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条款与招标文 件约定的条款不一致。六是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 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七是政府采购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未就采购项目 类别、名称,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采购方 式等信息进行记录。八是对投诉案件涉及整改问题不重视。 "仲恺高新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收到投诉,根据《政 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惠仲财采投「2023〕16号),区财 政国资金融局要求该项目的整改情况于2023年11月底前书 面报送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绩效与采购组。经核查,区教育文 化卫生健康局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未有党组会开会研究记 录,对投诉案件涉及整改问题不重视。

针对上述问题,评估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集体决策制度、归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制度、内部协调制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确认机制、审查工作机制、采购需求调查

机制、采购文件编审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明确具体的步骤和要求,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序。

二是建立合同管理机制和履约验收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规定时间节点公告备案;加强合同条款审核,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二是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工作机制,规范验收程序,分工制衡、分析防控,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完善验收方式。是强化采购流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杜绝随意选择采购方式。做好采购需求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采购的物品或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避免盲目采购和浪费。

三是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保管。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以及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2.加强培训与学习,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一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 二是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 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 20%;三是严格执行采购预算 编制、采购需求管理、招标文件编制等环节,确保采购活动 公开、公平、公正。

3.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整改。要充分认识问题整改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把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 (四十七)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组成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区农村工作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农村工作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8.74 分,评估等级为"中"。

区农村工作局在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制度建设不健全,规则体系不完善。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采购需求确认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资金退还机制、采购档

案调取、销毁等制度等。二是内部检查工作不扎实。2023年 未对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工作。三是未按应 编尽编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3年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 目 25 个, 其中应编入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 24 个,实际编入22个。四是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第 一,采购意向公告不规范。第二,部分采购合同未进行公告。 第三, 部分采购合同公告不及时, 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工作日。例如仲恺高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合同签 订时间 77 天后进行公告,仲恺高新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综合科考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时 间 13 天后进行公告, 采购计划编号为 441341-2023-02440 的 定点印刷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时间29天后进行公告。五是 采购文件的编制存在不合法情形。第一,2个通过公开招标 和竞争性磋商的项目未对采购需求开展内部审查。第二,个 别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的评审因素不合理,将资格条件作为评 审因素。六是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第一, 部分合同内容不完 整,如仲恺高新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综合科考和总体规 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和大部分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均未填写采购人与中标人住所。第二, 部分采购合同签署不 及时,例如仲恺高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后46日才签订合同,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 采购计划编号为 441341-2023-02134 的项目在完 成交易活动之日后24日才签订合同,超过自完成交易活动 之日起5个工作日。第三, 部分项目合同中的部分条款与招

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不一致。七是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验收表只有一人签字或缺少验收资料。第二,资金支付不及时。区农村工作局 2023 年度 23 个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有 17 个项目未按时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26.07%。八是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第一,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未就采购项目类别、名称;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采购方式等信息进行记录。

针对存在的问题评估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采购需求确 认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 择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进行 细化和规范,明确具体的步骤和要求,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 序。
- 二是建立合同管理机制和履约验收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规定时间节点公告备案;加强合同条款审核,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二是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工作机制,规

范验收程序,分工制衡、分析防控,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完善验收方式。三是强化采购流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杜绝随意选择采购方式。做好采购需求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采购的物品或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避免盲目采购和浪费。

三是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保管。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以及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及时归集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确保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定期规整,存放于符合存放要求的贮存场所。

- 2.加强培训学习与常态化检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
- 一是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 20%。
- 二是严格执行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管理、招标文件编制等环节,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